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168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德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群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759,326.52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75,932.65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 140,183,393.87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8,148,0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29,615.20 元（占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5.40%，含税），占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91%，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8,148,0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请参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 2017 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莎普爱思股份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强身药业	指	原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变更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销售公司	指	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莎普爱思大药房	指	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更名为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莎普爱思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丰药业	指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英文简称：CFDA
浙江省食药监局	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国家药监局颁布的最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缩写，指国家药监局颁布的最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非处方药）	指	英文 Over The Counter 的缩写，在医药行业中特指非处方药，是消费者可不经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处方药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需凭医师或其他有处方权

		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并在医师、药师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商品名	指	药品生产厂商自己确定，经国家药监局核准的产品名称，以区别于其他厂家生产的药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但是对于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
医保	指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莎普爱思滴眼液	指	本公司生产的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商品名：莎普爱思）
大输液	指	大容量注射剂
头孢克肟	指	公司指头孢克肟分散片和头孢克肟颗粒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上年度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莎普爱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hapuais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P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德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建国	董丛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传真	0573-85076188	0573-8507618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2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200
公司网址	www.zjspas.com
电子信箱	zjspas@zjspa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正卫、张颖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懿、金利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938,883,499.80	978,732,133.61	-4.07	921,670,9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56,420.23	275,717,381.84	-46.92	176,036,2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551,353.28	201,425,341.68	-35.68	170,155,1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2,205.17	294,331,015.91	-84.52	114,273,314.7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7,283,023.46	1,594,233,457.45	3.95	891,621,712.84
总资产	1,869,408,347.88	1,842,116,182.80	1.48	1,274,988,634.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1	-51.24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1	-51.24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8	-40.91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4	27.63	减少18.59个百分点	2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0	20.18	减少12.18个百分点	20.67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0,339,962.58	196,512,104.62	285,744,489.47	236,286,9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63,213.48	33,133,139.61	56,682,592.23	6,477,4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67,594.08	33,133,010.95	56,682,592.23	-6,831,8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2,851.21	-5,382,222.38	648,406.57	18,193,169.77

说明：

1、第二季度净利润比第一季度净利润减少的原因：（1）为了增加产品销量，公司在第二季度增加市场推广费用支出 562.27 万元；（2）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73.63 万元；（3）第一季度有政府补贴 424.19 万元，而第二季度没有政府补贴；（4）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下降，净利润总体下降。

2、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第二季度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第四季度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强身药业未能完成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经对强身药业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收购强身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5,062.65 万元，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冲减公司的净利润。

4、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1）2017年5月在收到东丰药业补偿2016年强身药业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间差异874.61万元款项后列入资本公积，12月份将该款项调整到营业外收入；（2）理财产品的收益500.05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54,472.99		83,578,856.00	-17,82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4,858.38		3,231,200.00	3,801,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00,659.10			3,138,24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6,075.83		588,386.53	-3,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122,053.37		-13,106,402.37	-1,037,838.12
合计	16,805,066.95		74,292,040.16	5,881,082.6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057、062)；并于 2017 年 10 月办理完成有关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经营范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为主要业务的医药制造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

1、化学制剂药：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抗微生物药（喹诺酮类）和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等细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莎普爱思滴眼液、大输液和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莎普爱思滴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2、中成药：主要涵盖补肾安神类产品（扶正剂中温阳剂和安神剂中补肾安神剂）等，主要产品为四子填精胶囊、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和辅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保持几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稳定。

2、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格为主。

（三）行业情况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一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7年，也是医药行业继续深化改革的一年，医药行业各项政策频出，尤其

是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和实施，医药行业发展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对医药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医药行业继续稳步发展。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我国经济水平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医疗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稳步提高，这些因素均促使医药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属于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领域。公司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为莎普爱思滴眼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知名度，在国内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根据米内网《2016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竞争格局化学药 TOP10 品牌》数据显示，在化学药国内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本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的销售规模处于第九位，所占市场份额为 0.80%；同时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在我国白内障用药市场份额为 31.59%。2017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莎普爱思滴眼液“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强身药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1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8.42 万元。强身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公司收购强身药业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强身药业的资产组进行评估测试，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强身药业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439,049,400.00 元。据此计算的商誉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收购强身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5,062.65 万元。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如下：

1、 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苕达赖氨酸滴眼液在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的品牌和认知度，公司与国内大的医药流通企业有稳固的合作关系。“莎普爱思”既是公司名，又是公司产品苕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商品名，莎普爱思滴眼液品牌和认知度的提升，同时也提升的本公司知名度，对公司其他产品的推广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

2、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建立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点，并由营销 OTC 产品团队。公司采取“渠道全程管理”模式，这种销售模式的特点是公司的营销管理平台直达市场零售终端，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对渠道与终端的管理与服务，建立起对区域营销网络持续有效的掌控能力；另一方面，这种模式使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反应更为敏锐，决策更为准确。

3、 研发与技术储备优势

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因此技术储备与积累需要漫长的时间与巨额的投入。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搭建了较强的产学研合作平台，与东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已形成较强的研发项目评估能力与新药产业化能力，积累了一定技术储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自 2014 年上市后的第三年，也是公司面临较大挑战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三会”运作为出发点，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突破点，以重要事项管理为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大健康、中老年、OTC”的发展方向和定位，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开拓进取，积极开展本年度工作，但受复杂多变、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和 2017 年 12 月相关自媒体质疑苻达赖氨酸滴眼液有关事宜等突发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有一定的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 亿元，同比减少 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同比减少 4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 亿元，同比减少 35.68%。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品牌宣传，坚持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渠道全程管理”的营销网络优势，根据公司核心产品苻达赖氨酸滴眼液（多剂量、单剂量）的产品特色，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和品牌推广工作；继续开展并策划全国性的宣传推广活动，提高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销售与公益活动同行，通过开展各类活动为中老年人丰富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帮助他们了解白内障尤其是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的相关知识，并关注眼部健康问题。报告期内，莎普爱思公益活动全新升级，陆续举办多场主题公益活动，如“点睛中国——关注白内障中国行”大型公益活动、“绝对有戏”、“金色大舞台”、“妈妈，我爱你”、“老爸，你最帅”、“孝心大行动”、“点滴关爱·莎普爱思帮您焕新屋”、“明亮眼睛，幸福晚年”爱眼月活动等，专注传播白内障尤其是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的防治知识和保护眼睛的重要性，呼吁社会群体关爱中老年人眼健康。

2017 年 12 月，公司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受自媒体质疑，国家食药监总局、浙江省食药监局发出通知，要求公司落实广告自查等相关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立即对公司经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 74 个苻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广告批准文号，广告内容、广告风险提示语等与目前在

国内各媒介上发布的广告进行对照自查工作。经自查，公司广告内容符合药品广告审查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相应广告内容一致，未因广告发布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经自查，公司已批准并在有效期内的药品广告内容与国药监总局（食药监药化管函〔2017〕181号）和浙江省食药监局（浙食药监函〔2017〕209号）的文件中对广告内容的最新要求不符。因此，公司自2017年12月12日起主动暂停发布已审批的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广告，公司新发布的广告将继续严格按照药品广告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国家食药监总局、浙江省食药监局的新要求执行，对公司广告进行重新制作并履行广告发布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自媒体等对公司生产的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提出的质疑，使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对于部分人士对本公司产品及营销模式等方面的误解，公司通过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和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回复了投资者和消费者关心的公司广告、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发费用以及广告费用等事项，澄清了事实，但公司的品牌还是受到一定的影响，今后公司将加强对眼科疾病治疗的研发投入，提高新药研发能力，加大对公益事业的投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二）子公司协同发展，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发挥现有优势，促进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在去年试点销售的基础上，2017年进一步拓展主打产品四子填精胶囊和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的销售区域，初步实现线上线下的同时营销和推广，进一步增加强身药业产品的销售量；同时进一步丰富莎普爱思强身药业上市的产品品种，积极推出其他新品并逐步投放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3,632.02万元，同比增加105.43%。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取得共28间商业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用于莎普爱思大药房经营场所。莎普爱思大药房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完成对6家单体药店的资产收购同时新开办3家药店，成立下辖10家药店的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同时，梳理连锁药店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搭建连锁药店管理班子，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顺利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GSP证书。2017年“双十一”，莎普爱思爱思大药房10家药店同时开始试营业，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模式初步形成。

（三）进一步拓展电商业务，创建新平台

莎普爱思电商业务从2016年开始发展，在2017年有较大的提升。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B2B供货销售。2017年B2B供货方面，在2016年10ml单品的基础上，增加了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单剂量装和四子填精胶囊、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等强身系列产品。2017年B2B合作商家共计24家，其中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南京上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占据销售量为前三位。二是B2C平台的创建与销售。通过合作的方式，开设品

牌旗舰店，如 360 好药平台莎普爱思官方旗舰店开设运营，莎普爱思天猫旗舰店开设运营等，在获取流量优势转化为销售的同时也成为展示企业品牌形象和实力的平台。

（四）持续研发投入，在研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有序推进研发项目进程，获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莎普健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和莎普健牌维生素 C 钙片 2 个保健食品的《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等；加大苻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推进力度，初步完成原研药处方及质量剖析研究、原料药研究、滴眼液处方筛选、配制工艺优化考察及包材对比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启动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完成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运营各项工作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有关工作。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提高技术创新、技术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苻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初步完成原研药处方及质量剖析研究、原料药研究、滴眼液处方筛选、配制工艺优化考察及包材对比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其实验室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与原研药（意大利 Angelini 公司生产的商品名为 Bendalina 的苻达赖氨酸滴眼液）基本一致，未发现异常状况。

（五）抓好 GMP、GSP 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好 GMP、GSP 的自查、完善及提升等工作。加强原辅料采购管理，特别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管理，严格进行供应商审计，做好来料验收和检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各级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查、飞行检查等，全年共接受上级药监部门 GMP 认证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共 12 次，检查结果均无严重缺陷等；共接受省、市级药监部门抽查 19 批制剂，全部合格，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为 100%，无不合格产品被质量公告；共接受相关药监部门 GSP 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各 1 次，检查结果均无严重缺陷等；公司全年经营产品质量稳定，无药品质量事故发生，无不合格产品被公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的药品 GMP 证书。

（六）加强生产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严把产品质量关，狠抓安全生产，强化各项培训，完善车间生产管理，进一步提升各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收得率。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签订安全责任书，完善公司内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持证上岗，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持证上岗的管理，做好相关岗位外派培训，积极组织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监管，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单剂量滴眼液车间接受并通过 GMP 现场检查，完成大输液项目变更相关

工作，调整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延长工期，做好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等。同时，做好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相关内容调整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七）完善分红规划，坚持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本因素，为切实回报股东，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积极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现金 4.7 元（含税），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1%。公司从 2014 年至 2016 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

（八）加强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造“莎药”文化，以“百年莎药”为发展目标，秉持“坚韧、坚强、坚持”的企业发展精神，坚持“大健康、中老年、OTC”的发展方向，以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为重点，以“明亮眼睛，幸福晚年”为己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坚持以“关爱”之心服务员工，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以“健康党建点亮光明之路”主题，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如创建“莎药健康频道”：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安全知识讲座、体检等；“健康毅行路”：组织员工徒步等一系列活动，培养员工坚韧不拔的品格；“健康大舞台”：组织员工及员工家属开展文体活动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团队建设，分别于 6 月和 10 月组织开展了两场打造销售铁军训练营的团队建设活动；建立了人才储备池，为市场后续管理干部的补充和提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 亿元，同比减少 4.07%；实现营业利润 1.78 亿元，同比减少 2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同比减少 46.92%。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 2017 年 12 月自媒体事件影响，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二是市场竞争加剧，致使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量同比有所减少。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额，出现了商誉减值迹象，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强身药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公司收购强身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5,062.65 万元；二是 2016 年老厂区的搬迁工程全部完成，将累计收到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8,357.89 万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无该项收入。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38,883,499.80	978,732,133.61	-4.07
营业成本	213,525,355.60	230,338,783.81	-7.30
销售费用	410,181,505.96	423,206,130.07	-3.08
管理费用	86,915,121.51	71,271,001.28	21.95
财务费用	-2,934,119.08	4,732,643.41	-16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2,205.17	294,331,015.91	-8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177.42	-248,205,161.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6,854.22	271,097,636.48	-130.73
研发支出	29,234,720.68	29,024,410.04	0.7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8 亿元，同比减少 4.11%，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苯达赖氨酸滴眼液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7.31%，主要是大输液和头孢克肟产品销售量同比下减，使得其结转的营业成本下降所致。公司中成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0.3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5.4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工业-化学制剂药行业	901,718,890.41	200,003,374.02	77.82	-6.13	-9.54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医药工业-	36,320,195.24	13,338,847.27	63.27	105.43	46.84	增加

中成药行业						14.65 个百分点
合计	938,039,085.65	213,342,221.29	77.26	-4.11	-7.31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滴眼液	685,272,812.11	44,226,775.09	93.55	-9.10	8.49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大输液	93,332,003.11	61,000,602.97	34.64	14.99	-4.75	增加 13.54 个百分点
头孢克肟及其他	123,114,075.19	94,775,995.96	23.02	-1.93	-18.50	增加 15.64 个百分点
中成药	36,320,195.24	13,338,847.27	63.27	105.43	46.84	增加 14.65 个百分点
合计	938,039,085.65	213,342,221.29	77.26	-4.11	-7.31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126,592,099.02	15,201,630.95	87.99	7.61	9.25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华北	73,459,858.33	8,216,078.59	88.82	-13.69	8.10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华东	342,958,479.88	138,993,926.67	59.47	-9.85	-14.18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华南	110,558,219.95	10,563,501.24	90.45	-0.65	-3.94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华中	115,214,568.51	20,129,327.22	82.53	-1.94	4.69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西北	55,929,213.27	4,888,525.64	91.26	3.30	11.25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西南	113,326,646.69	15,349,230.98	86.46	1.02	26.96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合计	938,039,085.65	213,342,221.29	77.26	-4.11	-7.31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说明如下：

A. 化学制剂药行业：报告期公司产品滴眼液、大输液和头孢克肟销售量同比下降。大输液产品为执行“两票制”的规定，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大输液产品的营业收入与同期相比增加 14.99%。

B. 中成药行业：强身药业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7.25%，产品销量的增加，其结转的生产成本同比增加。其中能源成本同比增加 229.48% 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生产量和生产品种同比增加；二是受变压器增容的影响，基础电费同比增加 62.96%，使得实际电费价格增加；三是用煤价格同比上涨 20%。制造费用同比下降主要是检验费、机物料、备品备件等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关于“分产品成本分析说明”请见本节“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滴眼液	2,605.57 万支	2,472.48万 支	395.98万支	-7.55	-12.48	50.26
大输液	3,403.59 万瓶/袋	3,406.71万 瓶/袋	426.66万瓶 /袋	-6.48	-15.10	-1.31
头孢克肟分 散片	2,277.35 万盒	2,145.32万 盒	150.38万盒	-4.88	-12.54	713.75
头孢克肟颗 粒	1,561.38 万盒	1,528.57万 盒	88.47万盒	34.82	30.98	58.92
四子填精胶 囊	317,832 盒	244,920 盒	140,128 盒	47.76	65.84	107.87

注：1、头孢克肟分散片从 2017 年 1 月份开始逐步减少对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量，2017 年 5 月全部转为本公司生产。2、头孢克肟生产量包括采购量和公司生产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A.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条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增加了滴眼液产品种类，滴眼液库存量同比增加主要是单剂量滴眼液库存数量增加。

B. 公司原先除 8 片头孢克肟分散片和 8 袋装的头孢克肟颗粒外其他头孢克肟产品委托东阳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为全国总经销，2017 年 9 月份总经销协议到期后，由公司自行销售头孢克肟产品。在委托生产和产品总经销期间，公司依据东阳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下达的订单后，除公司生产的产品规格外，通知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因此存货数量低，现在头孢克肟产品全部由公司生产和销售后增加了库存数量，致使头孢克肟分散片和头孢克肟颗粒的库存数量同比大幅度增加。

C. 报告期内，四子填精胶囊产品的产量和销售同比增加，使得库存数量同比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 化学制剂药行业	材料	98,555,625.20	49.28	76,577,419.60	34.72	28.70	
	工资	22,240,391.77	11.12	21,324,029.66	9.67	4.30	
	能源	14,761,646.39	7.38	12,991,123.42	5.89	13.63	
	制造费用	37,204,784.60	18.60	33,221,252.19	15.06	11.99	
	合计	172,762,447.96	86.38	144,113,824.88	65.34	19.88	
	采购成本(注)	27,240,926.06	13.62	76,460,384.13	34.66	-64.37	
医药工业 - 中成药行业	材料	7,102,489.00	53.24	3,714,412.26	40.89	91.21	
	工资	1,632,111.05	12.24	1,281,980.90	14.11	27.31	
	能源	805,344.06	6.04	244,426.14	2.69	229.48	
	制造费用	3,798,903.16	28.48	3,843,180.77	42.31	-1.15	
	合计	13,338,847.27	100	9,084,000.07	100.00	46.8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滴眼液	材料	17,900,616.94	40.38	18,065,238.62	44.31	-0.91	
	工资	7,015,155.33	15.83	6,541,259.58	16.05	7.24	
	能源	5,839,923.47	13.17	5,115,814.80	12.55	14.15	
	制造费用	13,575,714.98	30.62	11,045,035.20	27.09	22.91	
小计		44,331,410.72	100	40,767,348.20	100	8.74	
大输液	材料	31,593,363.59	51.79	33,886,986.77	52.91	-6.77	
	工资	7,319,258.19	12.00	7,496,657.41	11.71	-2.37	
	能源	5,300,732.00	8.69	5,653,313.55	8.83	-6.24	
	制造费用	16,787,249.20	27.52	17,004,516.37	26.55	-1.28	

小计		61,000,602.97	100	64,041,474.11	100	-4.75	
头孢克肟	材料	43,111,112.06	79.66	19,683,869.91	74.40	119.02	
	工资	5,095,407.00	9.41	3,446,813.92	13.03	47.83	
	能源	2,463,797.79	4.55	1,127,647.11	4.26	118.49	
	制造费用	3,451,955.85	6.38	2,199,816.86	8.31	56.92	
小计		54,122,272.70	100	26,458,147.80	100	104.56	
四子填精胶囊	材料	5,370,587.73	65.59	3,179,920.92	44.09	68.89	
	工资	694,631.04	8.48	909,139.75	12.60	-23.59	
	能源	395,074.74	4.83	193,924.59	2.69	103.73	
	制造费用	1,728,076.17	21.10	2,929,883.49	40.62	-41.02	
小计		8,188,369.68	100	7,212,868.75	100	13.52	

注：化学制剂药采购成本为采购头孢克肟分散片的成本。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滴眼液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而滴眼液能源同比增加 14.15%以及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22.91%，其主要原因：（1）生产滴眼液所需要的蒸汽价格有所上涨，蒸汽价格同比上涨 20%以上。（2）制造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滴眼液原料药生产线以及滴眼液单剂量生产线的投产，其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3）滴眼液的包装材料的瓶子（塑料颗粒）及纸箱等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B. 头孢克肟产品主要是报告期内委托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从 2017 年 1 月份开始逐步减少采购，转为公司生产，其材料费用、工资、能源以及制造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头孢克肟采购金额同比下降了 64.73%；头孢克肟原材料由于受到环保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逐步上涨，致使材料成本同比上升。

C. 四子填精胶囊营业收入和销售量同比增加，其相应增加材料费用和能源消耗；由于强身公司生产产能的提升以及 2017 年生产的产品种类同比增加，分摊到四子填精胶囊工资和制造费用相应减少。

分行业成本分析请见本节“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客户一	22,347.96	23.80%
销售客户二	7,261.53	7.73%
销售客户三	4,988.91	5.31%

销售客户四	4,876.86	5.19%
销售客户五	4,065.92	4.33%
合计	43,541.18	46.38%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的销售客户，已合并列示；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均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3,541.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6.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一	5,088.47	29.82%
供应商二	996.79	5.84%
供应商三	785.54	4.60%
供应商四	661.12	3.87%
供应商五	618.39	3.62%
合计	8,150.31	47.76%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的供应商，已合并列示，对供应商一的采购包括委托生产产品的采购和原材料的采购；上述前五名供应商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150.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7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10,181,505.96	423,206,130.07	-3.08%
管理费用	86,915,121.51	71,271,001.28	21.95%
财务费用	-2,934,119.08	4,732,643.41	-162.00%

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减少 162.00%主要系本期无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9,234,720.68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9,234,720.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9,234,720.68 元，同比增加 0.72%，占营业收入的 3.11%。公司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 年），在本报告期母公司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2,205.17	294,331,015.91	-84.5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177.42	-248,205,161.57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购买子公司股权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6,854.22	271,097,636.48	-130.73	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上市融资流入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强身药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1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8.42 万元。强身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公司收购强身药业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强身药业的资产组进行评估测试，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强身药业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439,049,400.00 元。据此计算的商誉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收购强身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5,062.65 万元。

本项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062.65 万元，影响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5,062.65 万元，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5,062.65 万元，占本年度合并净利润比例为 34.59%。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14,406,015.90	11.47	160,492,955.37	8.71	33.59	注 1
应收账款	30,968,290.24	1.66	21,439,103.90	1.16	44.45	注 2
预付款项	21,870,267.90	1.17	4,092,328.13	0.22	434.42	注 3
存货	100,444,933.73	5.37	62,916,192.68	3.42	59.65	注 4
在建工程	127,714,918.92	6.83	70,655,656.30	3.84	80.76	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544.44	0.02	157,067.56	0.01	146.10	注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7,201.40	0.58	49,247,125.12	2.67	-77.87	注 7
应付账款	50,271,577.77	2.69	26,970,851.42	1.46	86.39	注 8
预收款项	94,388,190.29	5.05	141,832,645.74	7.70	-33.45	注 9
总资产	1,869,408,347.88	100	1,842,116,182.80	100	1.48	/

注 1：应收票据变动主要系票据用于工程项目支付减少所致。

注 2：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头孢克肟产品在总经销时采用的结算方式是钱货两清，该产品在转为公司自主销售时给予经销商一定期限的赊销期；二是大输液产品对部分经销商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后，给予一定的的赊销期；三是个别客户未及时付款。

注 3：预付款项变动主要原因：因 2017 年 12 月媒体报道及食药监部门发布的新的广告要求，公司主动停播正在发布的广告，致使已预付的广告款项未能按计划实施，导致 2017 年年末广告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注 4：存货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头孢原料涨价增加战略储备；二是强身药业因增加生产品种从而增加新生产产品的原料库存；三是强身药业主要产品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增加，相应增加原料和产品库存。四是本报告期内新增单剂量滴眼液品种，相应增加产品的库存；五是头孢克肟产品报告期内由委托生产和总经销全部转为公司生产和销售，增加头孢克肟产品的库存。

注 5：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工程增加所致。

注 6：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 7：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莎普爱思销售公司购买的中瑞国际广场商业房产已转固所致。

注 8：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 9：预收款项变动主要系预收滴眼液货款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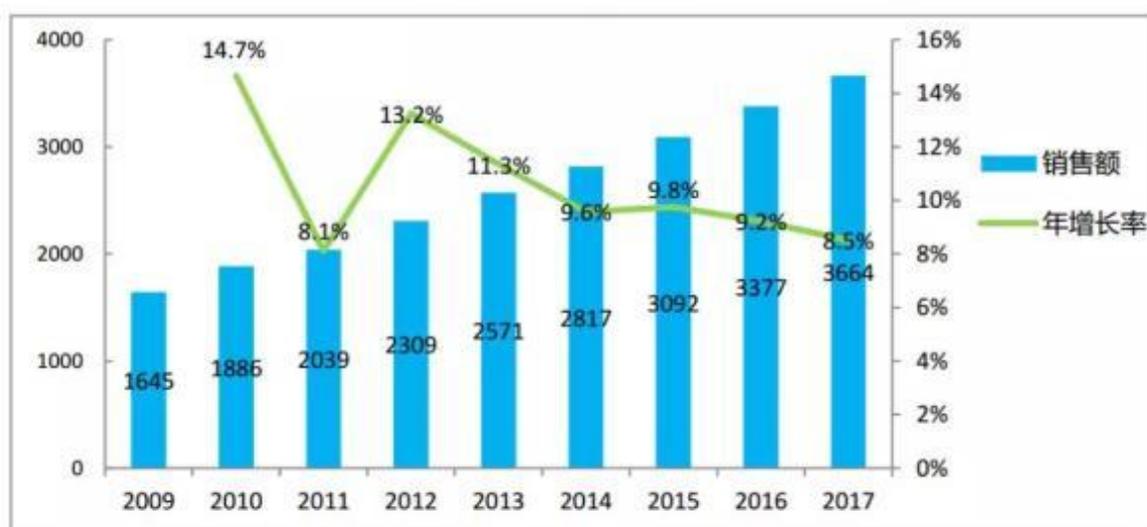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一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7年，也是医药行业继续深化改革的一年，医药行业各项政策频出，尤其是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和实施，医药行业发展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对医药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医药行业继续稳步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1-12月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185.5亿元，同比增长12.5%，实现利润总额累计3,314.1亿元，同比增长17.8%。

根据商务部数据，2016年全国医药销售总额18,393亿元，同比增10.4%，预计2017年全年行业增长7%-8%。医药流通企业毛利率维持在6.5%-7.5%，费用率5.2%-5.5%，利润率维持1.5%。

根据国内专业医药数据研究机构中康 CMH 监测，2017 年全国零售终端市场总体规模 3,664 亿元（按零售价计算，下同），较 2016 年的 3,377 亿元增长 8.5%，增速比 2016 年的 9.2% 下降 0.7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来的历史新低。

图 1.近年全国零售终端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单位: 亿元)



注：（1）市场规模指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和中药材）和非药品销售规模总和；（2）不含乡镇药店。

据中康 CMH 数据监测显示，2017 全国零售终端药品总市场规模为 2,688 亿元，得益于处方外流和药房托管，增幅较 2016 年的 8.2% 提高至 9.9%，其中化学药规模 1,411 亿元，中成药 1,277 亿元，增幅分别为 9.0% 和 10.9%，均高于整个零售终端的平均增长率 8.5%。非药品零售市场总规模为 976 亿元，增速大幅下降至 4.7%，主要是因为器械类产品规模萎缩为 181 亿元，增幅由 12.2% 跌至 -1.0%。受到网络电商等线上销售的冲击，器械占整个市场的份额近三年有下降的趋势。但保健品类产品增长回暖至 5.4%，反映了居民的健康保健意识正在加强。

表 1.2015—2017 年零售药店主要品类市场规模 (单位: 亿元) 及增长情况

类别	2015	2016	2017	2016 增长率	2017 增长率
药品	2260	2446	2688	8.2%	9.9%
化学药	1193	1295	1411	8.6%	9.0%
中成药	1068	1151	1277	7.8%	10.9%
非药品	832	931	976	11.9%	4.7%
保健品	323	326	343	0.7%	5.4%
器械类	163	183	181	12.2%	-1.0%
其他	346	423	451	22.2%	6.7%
合计	3093	3378	3664	9.2%	8.5%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产品主要涵盖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两个细分子行业。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A、化学制剂药行业

化学制剂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最重要的分支之一。根据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数据统计，2014-2016 年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7%、25.35%和 25.42%，化学制剂药行业保持稳定增长。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医药科技的不断发展，对化学药品制剂的需求还将持续增加，化学制剂药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新药注册管理办法、临床试验自查、优先审评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严控药占比和辅助用药、限抗、医保支付改革、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给化学制剂药行业企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国内化学制剂药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不断深化和推进，众多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将面临行业洗牌，研发创新能力强、终端覆盖广、营销能力强的企业将突显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

B、中成药行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等诸多政策扶持中成药产业，推动了中成药产业的迅速发展。2017 年，又出台了《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实施、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古代经典名方免临床试验、中医诊所备案制、中成药命名规则、新版医保目录（2017 年版）对中药品种进行扩容等一系列行业政策，体现了国家政策层面对中医药产业的支持及对中成药发展的鼓励，推动中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为行业改革发展带来利好和指导，中医药行业虽面临挑战但也迎来良机。

随着各项政策的推行，中医药企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拥有品牌医保或品牌 OTC 产品的企业较有优势，其行业集中度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伴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未来我国药品需求将由治疗性为主向预防性为主转变，中成药以其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在药品消费中的比例也将逐渐提高，中成药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所属细分治疗领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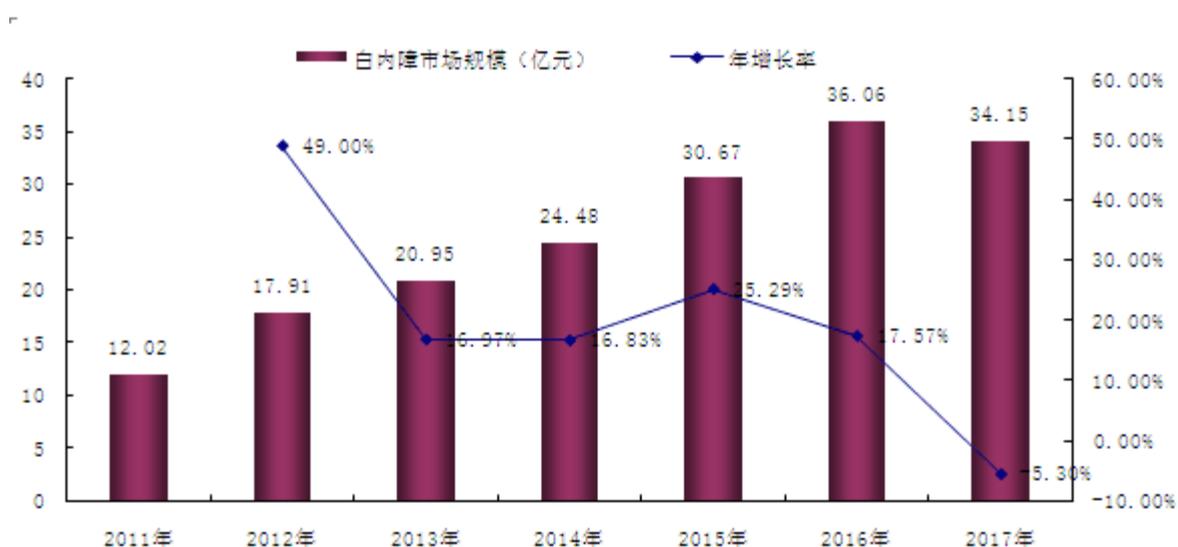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产品以化学制剂药品为主，涵盖眼科用药（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抗微生物药（喹诺酮类）和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等细分治疗领域。其中，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眼科用药（白内障类）细分治疗领域的有关情况如下：

白内障是世界上居首位的致盲因素，也是我国第一位的致盲眼病。根据白内障主要的致病原因，可分为先天性白内障和后天性白内障两大类，而后者又分为代谢性白内障（主要是糖代谢紊

乱性白内障)、老年性白内障、辐射性白内障、药物性白内障、外伤性白内障、后发/继发性白内障以及并发性白内障等。其中以老年性白内障的发生占绝大多数(摘自《眼科临床药理学》第二版,陈祖基主编)。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2017年60岁及以上人口超过2.41亿人,其人口比例达到17.3%。其中65岁以上人口为1.58亿,占总体人口比例11.4%,显示出我国有人口老化的迹象出现。根据我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的预测,到2020年、2030年、204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的数量分别达到2.61亿人、3.56亿人和4亿人,占比分别达到18.00%、23.73%、27.59%。白内障疾病是老人的高发病之一,随着我国老年人口增多,预计白内障患者人数继续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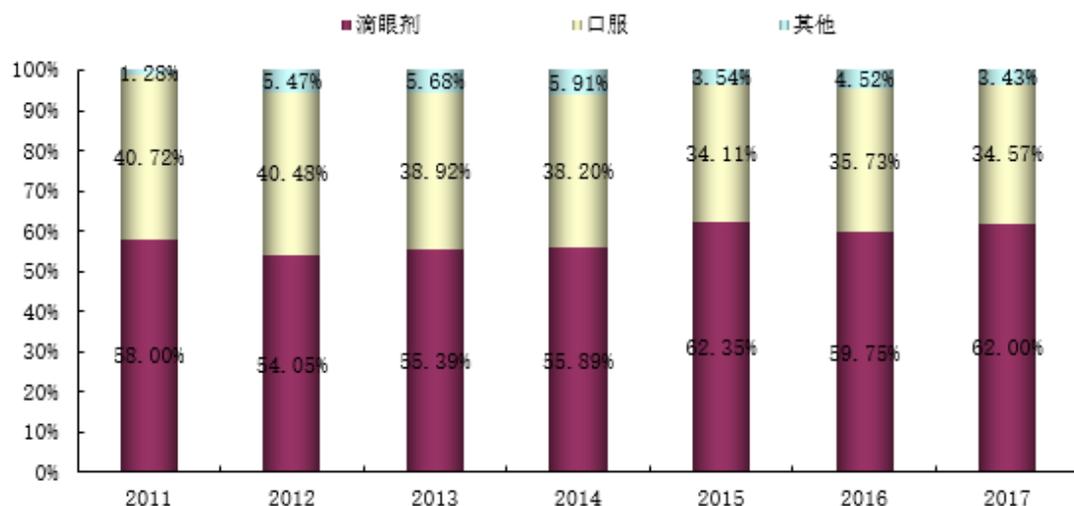
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研究报告》:我国眼科用药领域里,白内障药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白内障具有发病率高、患者在接受手术治疗前需持续使用较长一段时间药物进行治疗等特点,因此近七年白内障用药金额增长速度较快,年复合增长率达19.01%,高于我国眼科用药总体增长速度。2017年,我国白内障用药市场规模为34.15亿元,同比下降5.30%。



2011-2017年我国白内障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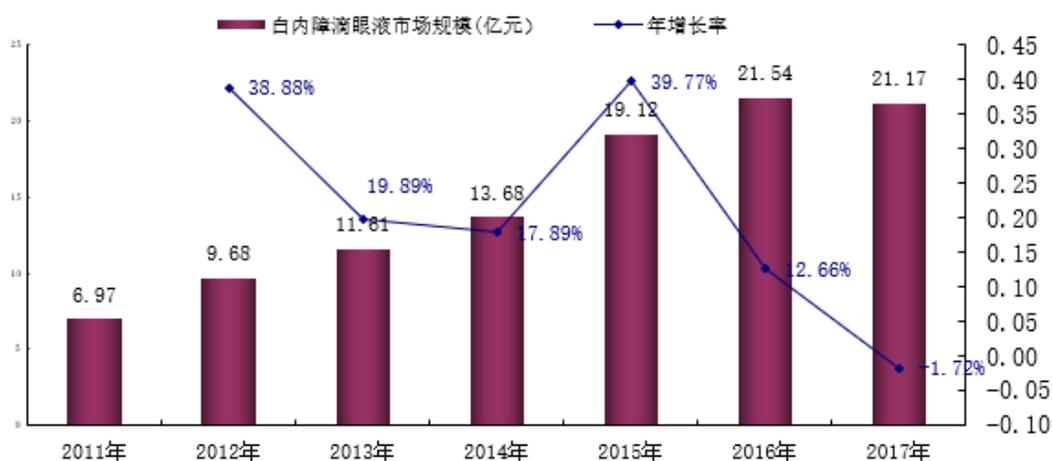
目前临床用于治疗白内障的方式有手术治疗、全身口服用药和局部用药,其中局部用药方式包括滴眼液、眼膏和眼凝胶等。

从我国白内障药品市场各用药途径市场份额分布看,滴眼剂占有重要地位,口服剂次之。其他如注射剂,膏剂市场量较小。近年来,滴眼剂市场份额保持在60%左右。白内障用药口服剂型包括片剂、丸剂、胶囊剂等。近年来,口服剂型,尤其是中成药口服剂型在白内障治疗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场份额维持在30%-35%左右。



2011-2017 年我国白内障用药各剂型分布状况

近七年，我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发展速度相对较快，年复合增长率达 20.34%，高于整个眼科用药市场增长速度。



2011-2017 年我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规模

由于白内障在老年人中发病率高，且患者需持续用药，预计我国白内障滴眼液用药仍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在我国白内障滴眼液用药市场现状及研发现状基础上，结合我国人口总数、人口结构、疾病患病率、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水平、生活方式的改变、对健康的重视程度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各方面因素，预计未来 5 年，我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规模在 20-40 亿元之间。

国内上市的治疗白内障的滴眼液有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吡诺克辛钠滴眼液、甲状腺素碘塞罗宁滴眼液、氨碘肽滴眼液、还原型谷胱甘肽滴眼剂、麝珠明目滴眼液等药品。苄达赖氨酸

(bendazaclysine, BDZL) 首先由 Angelini 制药集团于 1983 年在意大利上市。此后国外学术研究文献肯定了苜达赖氨酸的抗白内障作用，认为该药作为醛糖还原酶抑制剂，对糖性白内障与早期老年性白内障有预防和治疗作用。国内共有 8 家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生产企业，合计 11 个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即莎普爱思滴眼液）适应症为早期老年性白内障。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在我国白内障用药市场份额为 31.59%。

3)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近年来，随着医改稳步推进，各类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2017 年仍然是医药政策年，由国务院、卫计委、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出台的医药政策涵盖了医药、医疗、医保以及流通四个大领域，进一步推动了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其中对行业以及公司影响较大的政策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A、药品评审政策

2017 年 5 月，CFDA 发布《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改革创新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的公告，指出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优化临床试验审查程序（审评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后，没有给出否定或质疑的审查意见即视为同意，申请人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为指导申请人对已上市中药拟变更生产工艺开展研究，2017 年 8 月 2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的发布，将进一步提升中药行业的生产质量标准 and 规范。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简称《36 条》），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临床试验和审评流程，并且鼓励仿制药专利挑战，加大创新药的生命周期和医保支持。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药品审批及注册政策，立项阶段严格筛选，加强对新产品的立项审批与风险评估，加强研发阶段管理，提高研发质量，降低研发风险。公司积极进行经典名方类中药相关研究工作，助推公司中药大健康发展。

B、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为促进仿制药在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保证用药安全，提升我国制药行业的整体水平，2017 年 4 月，CFDA 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明确一致性评价品种的各种情形。2017 年 8 月，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对参比制剂、BE 试验、原研地产化品种、欧美日上市品种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细化规定，提出审评工作一般应当在受理后 120 天内完成。

应对措施：有序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在坚持新产品开发的同时，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主要产品如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头孢克肟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已启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

C、医保控费

2017年6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2017年起将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2017年7月，《关于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河北省秦皇岛市等51个地级市作为第二批分级诊疗试点城市。目前国家层面已确定两批分级诊疗试点城市。2017年9月底前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目前全国各省已基本取消药品加成。时隔8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出炉，较2009年版目录增加了339个品种，其中中成药新增了199个品种，44个谈判品种中，36个药品纳入医保。

我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促进了抗菌药物的合理、规范使用。2017年国家卫计委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后，“限抗”政策向深水区纵向挺进，抗菌素市场多个品种起伏跌宕的销售数据证明“限抗”政策有了实质性进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所有在销产品开展定位分析，实行差异化推广策略，加强重点产品培育，对高毛利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进行重点开发推广；加强处方药销售队伍建设，提升客户管理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D、两票制推行

2017年1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应对措施：“两票制”的推行，对公司的普药销售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严格按国家政策要求执行；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掌握各地对“两票制”执行的具体细节；加强客户沟通，拓展销售渠道，做到广覆盖，避免配送盲区出现。

E、药品管理法修订

2017年10月23日，CFDA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只是局部修改。主要涉及全面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新药临床申请60天时限、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以及取消GMP、GSP认证等内容。

应对措施：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积极落实新修订的内容。

F、中医药法正式实施

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实施，国粹从此有了国法保障。作为我国首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色的综合性法律，《中医药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并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中药品种销售份额，加大中药产品的研发资金投入。

G、中医药与健康养老

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健全养老体系，国务院于2017年3月6日发布《“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十

三五”时期发展我国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政策框架和重点任务。2017年3月15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老龄办、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共同发布《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11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强调了“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养老概念，“中医养老”成为亮点。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发中老年人中药市场，进一步加大中药品种的市场投入，扩大中药大健康品种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H、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2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0年，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线上线下结合更加紧密，产业链逐步形成，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莎普爱思大药房及网络销售平台建设，逐渐增加中药品种的销售量。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子行业	药（产）品名称	适应症	是否属于处方药
化学制剂药	莎普爱思滴眼液（即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早期老年性白内障。	否
	头孢克肟分散片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1. 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2. 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3. 胆囊炎、胆管炎；4. 猩红热；5. 中耳炎、副鼻窦炎。	是
	头孢克肟颗粒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1. 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支气管炎并发细菌感染、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2. 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3. 急性胆道系统细菌性感染（胆囊炎、胆管炎）；4. 猩红热；5. 中耳炎、鼻窦炎。	是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呼吸系统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弥漫性细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脓肿）；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等；生殖系统感染：急性前列腺炎、急性附睾炎、宫腔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疑有厌氧菌感染时可合用甲硝唑）；皮肤软组织感染：传染性脓疱病、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结）炎、皮下脓肿、肛周脓肿等；肠道感染：细菌性痢疾、感染性肠炎、沙门菌属肠炎、伤寒及副伤寒；败血症、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各种感染；其他感染：乳腺炎、外伤、烧伤及手术后伤口感染、腹腔感染（必要时合用甲硝唑）、胆囊炎、胆管炎、骨与关节感染以及五官科感染等。	是
	氯化钠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	是

	注射液	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葡萄糖注射液	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低血糖症；高血钾症；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配制腹膜透析液；药物稀释剂；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供配制 GIK（极化液）液用。	是
中成药	四子填精胶囊	补肾温阳，强筋健骨。用于肾阳虚引起的腰膝酸软，头晕耳鸣，神疲乏力，失眠健忘。	否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眼科用药（白内障类）	莎普爱思滴眼液（即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原西药第二类	否	2,592.63 万支	2,461.90 万支
抗微生物类（头孢菌素类）	头孢克肟分散片	原化学药品第四类	否	2,277.35 万盒	2,145.32 万盒
抗微生物类（头孢菌素类）	头孢克肟颗粒	原化学药品第四类	否	1,561.38 万盒	1,528.57 万盒
抗微生物类（喹诺酮类）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否	1,226.86 万瓶/袋	1,218.14 万瓶/袋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水、电解质平衡调节药）	氯化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否	853.25 万瓶/袋	892.32 万瓶/袋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水、电解质平衡调节药）	葡萄糖注射液	化学药品	否	323.25 万袋	358.53 万袋
扶正剂-温阳剂	四子填精胶囊	中成药	否	317,832 盒	244,920 盒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2 个药品文号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53 个药品文号纳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 2 月，公司有 6 个药品文号新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1 个药品文号退出，均为未生产产品。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氯化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葡萄糖注射液	化学药品	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低血糖症；高血钾症；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配制腹膜透析液；药物稀释剂；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供配制 GIK（极化液）液用。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 呼吸系统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弥漫性细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脓肿）； 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等； 生殖系统感染：急性前列腺炎、急性附睾炎、宫腔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疑有厌氧菌感染时可合用甲硝唑）； 皮肤软组织感染：传染性脓疱病、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结）炎、皮下脓肿、肛周脓肿等； 肠道感染：细菌性痢疾、感染性肠炎、沙门菌属肠炎、伤寒及副伤寒； 败血症、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各种感染； 其他感染：乳腺炎、外伤、烧伤及手术后伤口感染、腹腔感染（必要时合用甲硝唑）、胆囊炎、胆管炎、骨与关节感染以及五官科感染等。

纳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是否国家医保	是否省级医保
氯化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是	是
葡萄糖注射液	化学药品	是	是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是	是
头孢克肟颗粒	原化学药品第四类	是	是
头孢克肟分散片	原化学药品第四类	是	是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莎普爱思目前共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42 项，拥有的驰名或著名商标如下：

商标	类别(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	持有人	产品通用名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万元)	报告期内毛利(万元)
	驰名商标、著名商标	莎普爱思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68,345.92	63,942.12

说明：关于莎普爱思滴眼液治疗领域、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等信息请详见本节“(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投入。公司下设药物研究所，负责公司的新药研发及对外研发合作。公司以眼科药物为研发主线，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2,923.47 万元，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 3.11%。其中，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支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要求。2017 年，获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临床试验批件，取得莎普健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和莎普健牌维生素 C 钙片 2 个保健食品的《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批准证书》，苄达赖氨酸胶囊、新一代抗白内障药物的研发，苄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等在研项目研发稳步推进。

A. 公司获得的专利及新药研发情况

截止2017年年底，母公司已经获得5个发明专利，14个外观专利，1个实用新型专利；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已经获得1个发明专利，相关专利与新药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相关新药	新药研发进展
1	发明	一种经眼给药的甲磺酸帕珠沙星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	已经获得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的国家 2 类新药证书。
2	发明	苄达赖氨酸在制备预防和治疗糖尿病肾病药物中的应用	苄达赖氨酸胶囊	按原化药 1.6 类新药研发；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研究。
3	发明	有机二羧酸和其盐及其制备方法	新一代抗白内障药物	按原化药 1.1 类新药研发，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4	发明	有机二羧酸盐在制备防治白内障药物中的应用	新一代抗白内障药物	按原化药 1.1 类新药研发，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5	发明	苄达赖氨酸在制备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药物中的应用	-	-
---	----	---------------------------	---	---

序号	种类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发明	苄达赖氨酸在制备预防和治疗糖尿病肾病药物中的应用	ZL 200410014756.8	南京医科大学、莎普爱思	2004.4.27起20年
2	发明	苄达赖氨酸在制备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药物中的应用	ZL 200510094275.7	南京医科大学、莎普爱思	2005.9.8起20年
3	发明	一种经眼给药的甲磺酸帕珠沙星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310105857.1	莎普爱思	2003.10.27起20年
4	发明	有机二羧酸和其盐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12692.5	莎普爱思	2009.11.16起20年
5	发明	有机二羧酸盐在制备防治白内障药物中的应用	ZL200910212691.0	莎普爱思	2009.11.16起20年
6	外观设计	包装盒(葛根素滴眼液)	ZL201330003235.2	莎普爱思	2013.01.07起10年
7	外观设计	包装盒(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 5ml)	ZL201330003252.6	莎普爱思	2013.01.07起10年
8	外观设计	包装盒(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5ml)	ZL201330003254.5	莎普爱思	2013.01.07起10年
9	实用新型	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	ZL201420651984.5	莎普爱思	2015.03.18起10年,
10	外观设计	包装盒(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10ml)	ZL201730130060.X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1	外观设计	包装盒(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单剂量装)	ZL201730130061.4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2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颗粒 50mg18袋)	ZL201730130332.6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3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颗粒 50mg12袋)	ZL201730130657.4	莎普爱思	2017.04.18起10年

14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颗粒 50mg10 袋）	ZL201730130656. X	莎普爱思	2017. 04. 18 起 10 年
15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颗粒 50mg6 袋）	ZL201730130064. 8	莎普爱思	2017. 04. 18 起 10 年
16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16 片）	ZL201730130063. 3	莎普爱思	2017. 04. 18 起 10 年
17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14 片）	ZL201730130062. 9	莎普爱思	2017. 04. 18 起 10 年
18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12 片）	ZL201730130325. 6	莎普爱思	2017. 04. 18 起 10 年
19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6 片）	ZL201730130652. 1	莎普爱思	2017. 04. 18 起 10 年
20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	ZL201730130620. 1	莎普爱思	2017. 04. 18 起 10 年
21	发明	一种具有补肾填精壮阳作用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93345. 5	强身药业	2010. 6. 7 起 20 年

注：“一次性单剂量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滴眼剂瓶”的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B. 研发相关荣誉

由于公司在医药行业研发创新方面获得的成果, 公司与公司研发的项目多年来多次获得国家或省级颁发的各项荣誉, 或被列入相关的科技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计划或荣誉名称	项目或产品名称
1	2017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2016 年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
3	2015 年	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2014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2013 年	2013 年度浙江省医药制剂重点品种名单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头孢克肟分散片
6	2012 年	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2011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甲磺酸帕珠沙星 0.3g (以帕珠沙星计) 与氯化钠 0.9g
8	2010 年	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
9	2009 年	浙江省第三批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9 年	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 (第三批)	酮康唑栓、非洛地平缓释片、氟康唑滴眼液、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复方乳酸钠葡萄糖注射液、多层共挤膜 (美国膜) 袋装大输液等 6 个项目。
11	2008 年	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 (第二、第三批)	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原料、苦参碱栓、盐酸氨基葡萄糖咀嚼片、乌拉地尔葡萄糖注射液等 7 个项目。
12	2008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
13	2007 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
14	2003 年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
15	1999 年	国家级新产品	苄达赖氨酸
16	1999 年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17	1998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18	1992 年	“八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	抗白内障药苄达赖氨酸的研究

C.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与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公司成立了专业的药物研究所，确立了以此为核心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技术开发合作网络，规范科技开发制度，以确保技术创新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率和成功率。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有以下特点：

规范管理程序：明确技术开发工作的“六定”原则：即定课题、定目标、定人员、定措施、定进度、定奖励。从管理上保证研发工作有序、高效推进。**激励竞争机制：**在对技术人员实行政策倾斜的基础上建立岗位工资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制定了《新产品开发奖励考核办法》，为研发人才提供个人发展空间，激励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建立优胜劣汰机制，每年对药物研究所员工进行一次综合评定，不胜任员工及时调离重要的技术岗位。**持续培训学习：**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议，促进相互学习、资源共享；经常举办技术讲座和学术报告会，开阔专业技术人员的视野；同时选派技术骨干接受培训，培养技术拔尖人才，以各种形式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完善合作网络：**公司持续加强与各大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保证研究课题的先进性。**优化人才团队：**公司执行自我培养和引进高级技术人员相结合

的战略，充实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提高技术创新的实力，建设精干、高效的科研队伍，以建立公司在同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为增加公司产品储备，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重点研发的领域为眼科用药、内分泌药和消化系统药。同时，适当开发保健食品，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关于公司研发会计政策的说明：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阶段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苯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	336.00	336.00	0	0.36	1.57	83.76	
苯达赖氨酸胶囊	333.22	333.22	0	0.35	1.56	-7.63	
新一代抗白内障药物的研发	275.73	275.73	0	0.29	1.29	-21.26	
聚乙烯醇原料及其滴眼液的研发	251.29	251.29	0	0.27	1.18	160.78	
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223.94	223.94	0	0.24	1.05	100	新立项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云南白药	8,403.54	0.35	0.47
吉林敖东	9,413.09	3.16	0.46
汉森制药	3,743.41	4.69	2.97
葵花药业	10,353.48	2.69	3.27
白云山	37,328.75	1.78	1.94
神奇制药	1,466.77	0.92	0.60
江中药业	5,663.07	3.24	1.94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0,910.3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2,923.4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76

注：1、上表中七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与2017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和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相同。2、汉森制药和神奇制药的数据分别来源于其2016年年度报告数据。3、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七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加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研发创新，每年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923.47万元，同比增加0.7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11%，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	适应症：早期老年性白内障；剂型：滴眼剂	药学研究	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	518.85	0	0
苄达赖氨酸胶囊	适应症：糖尿病肾病；注册类别：原化药 1 类；剂型：胶囊剂	临床试验	进行临床 II a 期试验	1,917.17	1	0
新一代抗白内障药物的研发	适应症：治疗早期白内障（暂定）；注册类别：原化药 1 类剂型：原料药	药物临床前研究	正在开展药理毒理研究	1,372.80	0	0
聚乙烯醇原料及其滴眼液的研发	适应症：用于缓解由于眼睛不能产生足够眼泪而引起的干眼症状（如酸痛，烧灼，刺激或干燥）；注册类别：化药 4 类；剂型：滴眼剂	药学研究	正在开展药学研究	534.98	0	2
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1. 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2. 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3. 胆囊炎、胆管炎；4. 猩红热；5. 中耳炎、副鼻窦炎。剂型：分散片	药学研究	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	223.94	0	0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药物研发工作，药物研发要求高，周期长，投入大，研发成功并得到市场认可后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药物研发同时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有研发失败和市场不认可的风险，公司将从加强研发管理、紧密跟进市场动态等方面，降低风险。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获得监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批文的药（品）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报企业	所处阶段	适应症/功能主治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	原化药 3.2 类	莎普爱思	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胃食管反流病及已愈合糜烂性食管炎的维持治疗，并可减少危重患者上消化道出血的风险
莎普健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保健食品	莎普爱思	取得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批文	增强免疫力
莎普健牌维生素 C 钙片	保健食品	莎普爱思	取得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批文	补充钙、维生素 C

说明：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报企业	所处阶段	适应症/功能主治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化药	莎普爱思	申报注册	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咳嗽困难。

说明：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	化学药品	早期老年性白内障
苄达赖氨酸胶囊	原化药 1.6 类	治疗糖尿肾病
新一代抗白内障药物的研发	化药 1 类	治疗早期白内障
地夸磷索原料及滴眼液	原化药 3.1 类	治疗干眼症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	原化药 3.2 类	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胃食管反流病及已愈合糜烂性食管炎的维持治疗，并可减少危重患者上消化道出血的风险

关于苄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启动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委托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诚”)进行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研究。截至 2017 年底,杭州百诚初步完成原研药处方及质量剖析研究、原料药研究、滴眼液处方筛选、配制工艺优化考察及包材对比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其实验室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与原研药基本一致,未发现异常状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基本完成上述相关研究工作,其实验室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与原研药基本一致,未发现异常状况。

公司委托中国医师协会循证医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循证医学专业委员会循证眼科学组,邀请了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地的多位眼科权威专家和统计学权威专家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了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药品上市后评价工作座谈会。

目前,公司正按照国家食药监总局和浙江省食药监局的相关要求,实施和推进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工作。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眼科用药	685,272,812.11	44,226,775.09	93.55	-9.10	8.49	-1.04	
其中:眼科用药(白内障类)	683,459,206.06	44,037,991.32	93.56	-9.18	8.37	-1.04	/
抗微生物类-头孢菌素类	112,910,675.93	81,363,198.76	27.94	-2.39	-21.03	17.01	/
抗微生物类-喹诺酮类	57,861,033.99	23,121,224.67	60.04	42.66	-8.78	22.53	/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28,252,267.10	32,543,669.37	-15.19	-16.04	-6.83	-11.38	/
中成药	36,320,195.24	13,338,847.27	63.27	105.43	46.84	14.65	/
其他	17,422,101.28	18,748,506.13	-7.61	3.55	10.19	-3.44	/
合计	938,039,085.65	213,342,221.29	77.26	-4.11	-7.31	0.79	/

注:无法从公开资料查询到“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请详见本节“二、主营业务分析”。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A、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

公司建立了由省区经理、地区主管和业务销售人员组成的营销 OTC 产品团队，营销网点数量已达 150 个，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公司采取“渠道全程管理”模式销售莎普爱思滴眼液，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公司的营销管理平台直达市场零售终端，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对渠道与终端的管理与服务，建立起对区域营销网络持续有效的掌控能力；另一方面，这种模式使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反应更为敏锐，决策更为准确。

药品经销商为省级经销商或大型连锁药店。药品经销商是公司的客户，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并结算货款。经销商在约定销售区域内将药品销售给连锁药店或零售终端，药品由零售终端销售给使用者。

渠道全程管理的主要内容是：销售业务人员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维护与经销商关系，以产品的出货，货款的回收为主；协助经销商分销在药店上柜；对药店关系维护；对销售终端产品形象管理；开展传播白内障防治知识和保护眼睛的重要性活动。

上述销售模式，公司可利用经销商渠道资源和配送优势，实现产品的快速销售和市场覆盖。

B、普药产品销售

公司普药产品是指除莎普爱思滴眼液、中成药 OTC 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普药产品主要采用“自主销售+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的覆盖。

公司参加处方药各省招标，在中标后，根据产品类别、包装方式、区域远近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公司直供医院方式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等方式。

C、中成药 OTC 产品销售

公司在选定销售区域的经销商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将药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并结算货款。经销商在销售区域内将药品销售给药店，药品由药店销售给使用者。

公司主要产品定价依据为：在零售终端销售的 OTC 产品主要依据市场竞争情况定价；在医院终端销售的产品执行各省药品集中采购定价。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万瓶/袋)	4.78-29.77 元/瓶（袋）	1,218.14
氯化钠注射液(万瓶/袋)	1.4-1.94 元/瓶(袋)	892.32
葡萄糖注射液(万袋)	1.41-4.86 元/袋	358.5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公司主要产品中莎普爱思滴眼液为 OTC 产品不参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该产品主要是在零售终端销售；头孢克肟产品为处方药，其产品销售主要在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而该产品全部经

过经销商渠道，公司无法掌握其终端信息。上述产品的具体销售数据详见本节“（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B、公司主要产品大输液为处方药，只能经由医疗机构处方后使用，因此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和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产品的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是报告期内该品种的全部销售量。

（4）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7,342.59	17.90
差旅费	861.76	2.10
运输费	682.67	1.67
广告宣传费	27,446.11	66.91
市场推广费	3,442.21	8.39
其他	1,242.81	3.03
合计	41,018.15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云南白药	368,351.24	15.15
吉林敖东	138,881.88	46.66
汉森制药	37,145.46	46.52
葵花药业	127,704.80	33.13
白云山	428,594.94	20.45
神奇制药	70,771.27	44.29
江中药业	58,372.45	33.42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75,688.8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1,018.1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69

注：1、上表中七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与2017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和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相同。2、汉森制药和神奇制药的数据分别来源于其2016年年度报告数据。3、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金额为七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发生销售费用4.10亿元，同比下降3.08%，占本期营业收入43.69%。报告期内，公司除投放广告宣传和坚持常规地面活动外，还多次与媒体联合举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大型公益活动，提高了莎普爱思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针对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情况，及时跟踪和

了解市场状况，积极发挥优势，及时调整其营销策略，努力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因此广告宣传费、市场推广费分别占本期销售费用的 66.91%和 8.39%。

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公司 2017 年滴眼液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70%，而且公司主要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系非处方药产品，与其他多品种经营的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通过广告投入、地面推广等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弥补公司产品品种单一的不足。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增资 52,149,972.8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149,972.8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8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增资人民币 52,149,972.8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149,972.80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6)。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增资的相关工作，强身药业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13,180 万元增加至 18,180 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6)。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万元)	项目 工程 进度 (%)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万 元)	累计实际投 入金额 (万 元)	项目收益情 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强身药业新建中	7,134.81	95.00	2,623.57	7,102.43	0	非公开发

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行股票募集资金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6,346.00	50.00	4,058.97	4,058.97	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说明：

1、以上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2、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同意终止由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实施的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以及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建设；并同意调整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以及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

上述项目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名称	控股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本期期末总资产（元）	本期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药商业	8,800	2014/2/14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食品；服务：医疗	95,356,549.07	53,230,813.61	-19,588,710.40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药工业	18, 180	2014/4/24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散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酒剂、酏剂生产。	315, 864, 194. 25	246, 154, 522. 12	11, 109, 167. 26

1、关于莎普爱思销售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莎普爱思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 599. 6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8. 88%，实现净利润为-1, 958. 8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66. 59%。销售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以本公司生产滴眼液和中成药产品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8. 39%，其他为经营器械收入和零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莎普爱思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经营滴眼液产品的收入为 6, 091. 73 万元，同比下降 41. 78%，销售公司逐步减少了滴眼液的销售业务，其滴眼液的销售业务转入莎普爱思药业销售。莎普爱思销售公司今后为莎普爱思药业、强身药业生产的产品提供销售服务以及为大药房连锁提供服务，并以提供服务为基础，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以达到莎普爱思销售公司的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莎普爱思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降的原因：（1）经营的滴眼液产品收入下降；（2）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2. 41%，主要系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82. 63%，主要系其中工资、折旧费用、修理费用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等增加所致。

2、关于子公司的其他事项说明

（1）关于莎普爱思销售公司购买资产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9）。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销售公司与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合同约定，莎普爱思销售公司将购买嘉兴瑞丰在平湖市三港路开发的中瑞国际广场项目中 3 栋 1 层和 2 层的共 28 间商业房产，其总建筑面积 1, 648. 53 平方米（以房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合同房款为 41, 781, 310 元（不包括交易税费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莎普爱思销售公司已取得由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共 28 间商业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已付清上述 28 间商业房产的全部合同房款 41, 534, 310 元（不包括交易税费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

（2）关于收购零售药店资产及投资开办药店的事宜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销售公司的全面发展,经莎普爱思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莎普爱思销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大药房以自有资金投资收购零售药店资产及投资开办药店等,在达到开办连锁药店的条件基础上将“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累计投资约 980 万元人民币。莎普爱思大药房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已完成对 6 家单体药店的资产收购同时新开办 3 家药店,成立下辖 10 家药店的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设立大药房连锁公司,一方面有利于莎普爱思完善产业布局,顺利向下游产业链进行延伸,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扩大经营品种,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十三五”规划和“健康中国”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实施,在我国人均收入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快的背景下,受益于消费升级及政策支持,2018年,医药行业下游需求将稳定增长,预计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还很大;以及国务院卫生部门的重大改革、行业创新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也给医药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期待。同时,2018年医改将进一步深化,医药行业在医保控费力度加大、两票制全国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2018大限到期以及原材料涨价、抗生素和辅助用药继续承压、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下仍然面临较大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求实进取、优质高效、和谐健康”的企业精神,以“大健康、中老年、OTC”为发展方向,以“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为发展重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适时开展对外并购重组,通过内涵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并重,做大做强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恰逢莎普爱思创建四十周年,也是莎普爱思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之年,工作任务依然艰巨。2018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33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为实现上述目标,在抓好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的基础上,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生产经营工作:

1、市场营销方面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渠道全程管理，深耕销售渠道，提高营销能力，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莎普爱思将加强与重点连锁药店的深度合作；加强白内障防治的科普宣传工作，以提高白内障患者对疾病以及相应治疗手段的了解和认识，以促进适应症患者使用本公司相关产品，在帮助患者治疗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坚持产品宣传和公益活动相结合，努力保持主打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加大头孢类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做好强身药业产品的市场拓展，在继续做好强身药业主要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增加销售品种和销售区域，提高强身药业的盈利能力；提高莎普爱思大药房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开拓药品采购渠道，提升莎普爱思大药房运营能力；拓展电商业务，做到线上线下销售充分结合，带动 OTC 产品和强身药业产品的销售。同时，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合理调整和完善现行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营销能力，致力打造一支服务于经销商、药店、消费者的销售队伍。

2、产品研发方面

加快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把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好药学质量研究和临床有效性研究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好临床专家、统计学家、省食药监局、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审中心、CRO 公司等有关工作，有序推进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加快推进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及时关注最新研发动态，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公司研发产品重大进展的信息披露等。

3、GMP、GSP 管理方面

根据最新的 GMP、GSP 管理规定、要求及公司 GMP、GSP 管理制度，在做好相关 GMP 自查、GSP 内审和完善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做好 GMP、GSP 管理制度的培训和落实工作，定期检查评估质量管理体系和文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应性，日常检查定期全覆盖。做好大输液及多剂量滴眼剂的 GMP 复认证，做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样品等的相关工作；完善公司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设置，不断提高不良反应监测相关业务水平、统计分析能力；注重专业技术力量的持续培养，确保公司 GMP、GSP 的有序运行。

4、生产经营、安全方面

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工作，做好滴眼液、大输液、头孢克肟产品以及中成药产品的生产安排，优化成本控制方案，降低原辅材料的采购成本，严把物料质量关，加强能源考核管理，继续做好机器换人工作，降低用工成本，做好节能降耗、开源节流工作，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严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序推进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等项目的建设。坚决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为原则组织生产。在能源、消防、环保等各方面的严加管理，成立“安环中心”，确保全年无相关处罚及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5、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紧紧围绕打造“百年莎药”的发展目标，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更加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高等院校进行合作，加强专业人才储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2018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打造销售铁军训练营活动，提高团队的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多形式的人才座谈活动等，关心关爱人才成长。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从转变工作作风入手，带动团队以“诚恳、务实、高效、创新”的崭新姿态，优化业务流程，完善考核形式，提高组织效率，以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也不断加大。药品审批、质量监管、药品招标、医保控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1) 药品招标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文件，各地普遍执行双信封招标、价格全国联动和二次议价，中标价越来越低。公司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

(2) 医保控费

2016年6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645号文），要求各省（区、市）于2016年7月1日前，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费目标），按照自上而下、层层分解的原则，将控费目标逐级分解到各地市（县市）和公立医院，控费目标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力争2017年底之前全国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降到10%以下。医企除了面临药品降价压力外，药品用量上也将受到限制，尤其是对于抗生素和辅助用药来说，临床使用将受到严格监控，销售增长将受到进一步抑制。2017年6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2017年起将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3) 限抗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一系列限抗政策，对抗菌药物品种和品规的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管措施的出台整体有利于规范抗生素用药，但将进一步限制抗生素药品在医院的用量，可能会对公司抗生素类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分析，及时根据政策的变化对生产及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完善，加强重点产品的培育，重点发展行业前列品种，充分发挥产品品牌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质量风险及使用者索赔风险

药品质量安全关乎公司的品牌和生存。药品质量管控企业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与职责、过程管理、设备设施等诸多要素共同整合的复杂过程，任何一个要素发生问题都会影响所经营药品的质量，引发药品质量风险。

因存在个体差异，在按莎普爱思滴眼液说明书正确使用的前提下，仍可能存在药物使用后引起的严重不良反应的风险。自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以来，根据公司用户投诉记录和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数据显示，不良反应主要为一过性灼烧感、流泪等，并未发现用药导致延误手术、失明、青光眼、葡萄膜炎等情况。尽管如此，未来不排除使用者索赔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最新的GMP、GSP管理规定、要求和公司现有的GMP、GSP制度，公司在做好相关GMP自查、GSP内审和完善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GMP、GSP管理制度的培训和落实工作，

做好各级机构和岗位人员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等,将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进一步完善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药品生产各环节的风险控制,及时有效发现和控制在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控制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从而降低质量管理中的漏洞或者盲点,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如遇使用者索赔,公司将积极沟通和配合调查,如确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对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承担相应责任。

3、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的工作。对新药研发项目决策分析不足,在研发过程中存在技术风险和政策变化的风险等,同时药品的市场推广也会因为行业、市场环境以及竞争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受到影响,使得药品研发投入与收益存在不匹配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强化新药研发立项的科学化,对项目立项、投资额度、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法规、重点发展领域等方面的影响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并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提升研发成果转化率,提升新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研发模式选择采取合作和委托研发,从而降低研发风险。

4、一致性评价未通过的风险

苻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工作存在无法按照国家食药监总局的要求在三年内完成的可能,或虽在三年内完成苻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并将资料上报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也存在未通过国家食药监总局的审评审批的风险,该产品将不能继续生产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将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的食药监药化管函〔2017〕181号文件,有序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安排,力争通过一致性评价。在国家滴眼剂产品一致性评价具体要求出台之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待国家食药监总局出台滴眼剂产品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后,及时调整苻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的实施计划和时间。

5、业务融合风险

强身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需要对中成药方面的资产、业务及管理团队进行整合,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则预期的发展战略、销售渠道、产品类别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能产生,最终会影响到预期业绩的实现。

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完善子公司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强化考核机制和沟通渠道,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一方面确保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另一方面加强与母公司的协同发展,以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融合发展。加大力度开发强身药业的核​​心产品,增加产品投放市场,丰富利润增长点,以促进强身药业业绩的提升。

6、市场风险

医药产业面临营销大转型，医药行业市场不断变化，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各药企经营模式不断受到冲击和挑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使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要承受一定风险。公司受 2017 年 12 月相关自媒体质疑苕达赖氨酸滴眼液有关事宜以及浙食药监函（2017）209 号文件的影响，公司滴眼液产品的销售量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从而存在本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继续完善“渠道全程管理”的营销模式，加强白内障防治的科普宣传工作，以提高白内障患者对疾病以及相应治疗手段的了解和认识，以促进适应症患者使用本公司相关产品，在帮助患者治疗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开展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等。针对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情况，及时跟踪和了解市场状况，积极发挥优势，及时调整其营销策略，促进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稳定。

进一步推进开源节流，加强成本管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加强对眼科疾病治疗的研发投入，增加新产品开发的持续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提高新药研发能力；同时改进广告投放策略，加大对公益事业的投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将继续关注并购机会，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并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程度，维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7、原材料涨价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环保部门的监管力度加大，部分原料药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由于制药企业的生产的药品价格受招标限价控制，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压力向下游传递，公司面临因原材料涨价而致使盈利空间被挤压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管理，进一步提升产品收得率，有效控制各项成本；积极关注原材料供求趋势，优化及增加库存储备；通过集中采购大宗原材料提升议价能力，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8、相关广告受到处罚的风险

如果公司在发布新广告的过程中存在广告发布内容与广告审批内容不符的情况，则公司存在因此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新发布的广告将继续严格按照药品广告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国家食药监总局、浙江省食药监局的新要求执行，对公司广告进行重新制作并履行广告发布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同时公司将适时调整传播策略，减少广告的投放量，加强白内障防治的科普宣传工作，提升企业品牌的美誉度。

9、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合计为 3.46 亿元）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而形成商誉 228,783,780.5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 12 月自媒体对公司苕达赖氨酸滴眼液的报道，以及国家食药监总局、省食药监局发出通知后，对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受到一定影响，未来强身药业产品推广活动也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强身药业经营业绩达不到承诺利润可能。若强身药业相关资产可回收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对收购强身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的管理，促进母子公司的业务融合，加大对强身药业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强身药业的盈利能力，促进强身药业资产的增值；另一方面将聘请专业机构，对强身药业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进行专业的评估测试，做到既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又能维护公司的利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2014年至2016年股利分配计划》，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分红政策及其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增强红利分配透明度，公司修改了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并制定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2014年至2016年股利分配计划》。经审阅该等议案，我们认为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

为切实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2014年至2016年股利分配计划》，公司2014年至2016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发行当年由于新股发行摊薄股本，从而可能影响到社会公众股东实际获得的回报，为此，公司承诺发行上市当年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按下述公式计算的比例： $\text{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 30\% \times \text{发行后总股本} / \text{发行前总股本}$ 。

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每10股派现7.24元（含税），并已于2015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每10股派现3.30元（含税），并已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2014年至2016年股利分配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在首发上市招股书中的承诺，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按照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本因素，为切实回报股东，公司2017年至2019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2.00	3	49,629,615.20	146,356,420.23	33.91
2016 年	0	4.70	4	83,306,854.22	275,717,381.84	30.21
2015 年	0	3.30	0	53,913,750.00	176,036,262.18	30.6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王泉平	关于王泉平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自《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泉平）》披露之日起（即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王泉平无增持莎普爱思股份的安排；王泉平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股票价格等情况，将继续减持所持莎普爱思的股份，且至多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王泉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限：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 2016 年 9 月 3 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 800 万股），至多减持 1,000 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6 年 12 月 17 日；期限：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2014年7月2日-2017年7月1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陈德康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5月5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德康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4月27日；期限：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德康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如违反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长期。	是	是		

			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德康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若本人违反此项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承诺时间： 2014年4月17日；期限：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德康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本人对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 2014年4月17日；期限：2017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德康	作为公司董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 2014年4月17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正国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	承诺时间： 2011年5月5日；期限：长期。	是	是		

			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正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内进行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正国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且第一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 50%，第二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 100%，在该期限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正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直至：①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2014 年 7 月 2 日至	是	是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增持股票的累计款项达到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2017 年 7 月 1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王泉平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1 年 5 月 5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泉平	本人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	承诺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是	是		

			项，上述股东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若违反本人对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泉平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5月5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若违反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2015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	其	上海景兴实业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	承诺时间：	是	是		

行相关的承诺	他	投资有限公司	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 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014年4月17日; 期限: 长期。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 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73,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 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 2016年11月9日; 期限: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5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德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时间: 2016年3月20日; 期限: 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时间: 2016年3月; 期限: 长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宪彬	各方确认, 强身药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考核净利润(即N2016、N2017与N2018)分别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与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 其中N2016为1,000万元, N2017为3,000万元, N2018为5,000万元, 如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考核净利润, 差额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转	承诺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期限: 2016年至2018年。	是	是		

	补偿		让方的现金补足义务与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承诺	分红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莎普爱思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本因素，为切实回报股东，公司2017年至2019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承诺时间：2017年5月17日；期限：2017-2019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景兴《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终止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2017年11月24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并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2017年11月29日）后六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票。	承诺时间：2017年11月29日；期限：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时间：2017年9月30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陈德康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要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期望通过本次的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四）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限内进行：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9日；期限：2018年6月19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陈德康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9日；期限：2018年12月19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王泉平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王泉平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限： 2018 年 6 月 19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限： 2018 年 6 月 19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胡正国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胡正国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限： 2018 年 6 月 19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强身药业已于2015年12月15日完成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

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对东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274.73万股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1、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公司与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强身药业100%股权转让款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经各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款为3.46亿元。本次收购标的强身药业未来三年的利润补偿做出如下约定：东丰药业承诺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如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考核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92号）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8.42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强身药业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强身药业承诺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数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1,000	125.39	874.61	12.64%
2017年度	3,000	1,028.42	1,971.58	34.28%
合计	4,000	1,153.81	2,846.19	28.85%

强身药业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1,971.58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已向公司确认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补偿 1,971.58 万元。

3、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说明

(1) 2017 年强身药业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强身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3,658.5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97.25%，实现净利润为 1,110.9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85.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28.4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98.71%。

(2) 强身药业主要产品四子填精胶囊和复方高山红景天的销售量未达到预期：

四子填精胶囊和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是公司的独家中药品种，但在补肾壮阳类产品和滋养安神类产品中的市场知名度较低，在竞品较多的环境下，公司产品销售量与去年同比增加，但销售量未达到预期。在同类产品激烈竞争中提高产品销售量，需要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逐步建立公司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认知度，但品牌及口碑的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

综上所述，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并未盲目大规模扩大销售区域范围，与上年相比，公司仅在广东、四川等省份的部分区域扩大了产品销售，从而影响产品的销售量增加。

4、强身药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强身药业的资产组进行评估测试，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强身药业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439,049,400.00 元。据此计算的商誉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收购强身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5,062.65 万元。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调整，并按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 4,241,905.18 元调入其他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亦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7 年 1-12 月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为莎普爱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强身药业的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事项请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并已经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

2015年12月，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相关并购贷款协议，并购贷款发生额为5,000万元；2016年1月，上述并购贷款的发生额为8,000万元，其累计发生额为13,000万元。

2017年1月4日，陈德康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的10,000,000股莎普爱思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自上述股权解除质押之日起，陈德康先生为本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亦随之履行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2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	1.3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投资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不变。

上述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有关进展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赎回委托理财 7.2 亿元（发生额），实现税前投资收益 11,130,698.6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有未到期委托理财 1.3 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 1.3 亿元人民币。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	2016/9/6	2017/3/6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2.85%	141,328.77	141,328.7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证收益型	70,000,000	2017/10/17	2017/12/26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4.20%	563,835.62	563,835.6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16/9/5	2017/3/13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2.90%	148,301.37	148,301.3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证收益型	80,000,000	2016/9/12	2017/3/14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3.10%	1,243,397.26	1,243,397.2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6/11/3	2017/3/13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3.00%	532,739.73	532,739.7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6/11/3	2017/3/17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2.95%	554,657.53	554,657.5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7/3/17	2017/6/2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3.70%	522,054.80	522,054.8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	2017/3/21	2017/8/1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3.95%	2,434,931.51	2,434,931.5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7/7/4	2017/8/1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4.10%	252,739.73	252,739.7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	2017/5/11	2017/12/13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4.00%	3,550,684.93	3,550,684.9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7/5/10	2017/12/1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到期还本付息	3.90%	1,186,027.40	1,186,027.4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000,000	2017/10/13	2018/1/11	自有资金	补充财通营运资金	到期还本付息	4.70%						
合计	/	850,000,000	/	/	/	/	/	/	11,130,698.65	11,130,698.65	/			

注：1、上述委托理财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以上实际收益未扣除应缴增值税。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强身药业增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公司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实际需要分批对强身药业进行增资。

第一次增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增资人民币 82,658,139.97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58,139.97 元，增资后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80 万元。强身药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由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增资人民币 52,149,972.80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149,972.80 元，增资后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180 万元。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2、088；临 2017-056）。

(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

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 1,040.5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297720000018010154063）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7333310182600072273）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对其进行销户；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054、062、065）。

（三）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由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实施的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以及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建设；并同意调整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以及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055、062）。

（四）2017年12月媒体报道及监管部门监管的有关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 日，网络自媒体上开始有题为《一年狂卖 7.5 亿的洗脑神药，请放过中国老人》的文章，该文章中对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即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的疗效、广告等进行了报道。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对媒体质疑的苄达赖氨酸滴眼液临床试验、产品视频广告发布、近三年广告费用、近三年研发费用、近三年滴眼液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晚间从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获悉《总局关于莎普爱思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函〔2017〕181 号），因相关事项待核实，公司紧急申请 2017 年 12 月 7 日全天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到浙江省食药监局《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莎普爱思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通知》（浙食药监函〔2017〕209 号）文件。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莎普爱思主要产品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7】17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和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中披露《问询函》和《关注函》的详细内容。

2017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和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就《问询函》和《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同时，就落实《总局关于莎普爱思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通知》和《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莎普爱思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采取的有关措施：

（1）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发布《回复公告》，就上交所和浙江证监局在《问询函》和《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回复。

（2）公司已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总局关于莎普爱思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通知》和浙江省食药监局《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莎普爱思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落实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和广告自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执行药品GMP、GSP，确保药品生命周期的质量和安全。

公司已于2016年启动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正按照国家食药监总局和浙江省食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实施和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成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组”具体负责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负责和协调公司内部与外部一致性评价工作，制定了该项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公司新发布的广告将继续严格按照药品广告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国家食药监总局、浙江省食药监局的新要求执行，对公司广告进行重新制作并履行广告发布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3）本次相关媒体报道及监管部门监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媒体报道对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媒体报道对公司品牌形象的影响、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对公司广告宣传的影响、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公司已在《回复公告》中提示相关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强对眼科疾病治疗的研发投入，提高新药研发能力，加大对公益事业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将继续关注并购机会，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并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程度，维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4）相关股东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泉平先生和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正国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董监高未持有公司股份）。

（5）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月10日，陈德康累计增持67.44万股；陈德康累计持有莎普爱思股份95,858,69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38.63%。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551,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35.685%；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7,69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945%。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客户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以“大健康、中老年、OTC”为发展方向，开拓创新，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为服务大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从员工权益、质量安全、社会公益等多个维度更好地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放心的产品；公司充分重视和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广泛开展各种有意义的职工文体活动等，组织员工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宣传，鼓励员工的发展；此外，公司在献爱心等多方面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了构建和谐社会之美好愿景。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企业”管理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提高污染防治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了风险预防、监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1) 莎普爱思不属于污染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

A、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有滤棒冲洗废水，活性炭冲洗废水，配料锅、管道等清洗废水，酸析、洗涤废水等。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好氧生化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经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设置有初期雨水池和环保应急池。废水站总排放口安装有 COD 在线监控、视频监控，COD 在线监控房安装有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清下水排放口安装有 COD 监测系统，公司每日安排人员对废水相关指标进行人工检测。

B、废气：厂区实行集中供热，不配备锅炉。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溶剂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进入 RTO 进行焚烧后高空排放。危险固废密闭存储，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高空排放，废水处理单元臭气发生源进行加盖处理，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排放。

C、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空气压缩系统、空调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D、固体废物：公司固废可分为一般固废（可回收、不可回收）、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可回收，废纸箱等）进行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不可回收，生活垃圾等）委托开发区环卫所进行处置，危废固废暂存场地按环保标准要求进行设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E、公司目前持有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浙 FB2016A2029《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莎普爱思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罚。

(2) 强身药业不属于污染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强身药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

A、废水：主要是中药前处理洗药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过程中的反渗透浓水、制水设备反冲洗水等，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后达标排放。

B、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乙醇废气、粉尘、锅炉烟气等。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除尘效率不低于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生产产生的乙醇废气收集后不低于 15m 的高空排放。锅炉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达标排放。

C、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如风机等。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在 65-87dB(A)之间。对声级值较大风机设立封闭隔音间，并装设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做减振处理、风管设置消声器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D、固体废物:a、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提取产生的废药渣均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外销至有资质的废品回购站进行回收利用；b、危险固废主要是乙醇回收装置产生的精馏残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年度强身药业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罚。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42,626	43.24			30,657,050	-87,876,600	-57,219,550	19,423,076	7.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6,642,626	43.24			30,657,050	-87,876,600	-57,219,550	19,423,076	7.8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53,844	4.88			3,461,537		3,461,537	12,115,381	4.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988,782	38.36			27,195,513	-87,876,600	-60,681,087	7,307,695	2.9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606,000	56.76			40,242,400	87,876,600	128,119,000	228,725,000	92.17
1、人民币普通股	100,606,000	56.76			40,242,400	87,876,600	128,119,000	228,725,000	92.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77,248,626	100			70,899,450	0	70,899,450	248,148,076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7,248,6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后，股份总数由177,248,626股变为248,148,076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6月实施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使公司股份相应增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规定计算，本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为：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69元，每股净资产为8.99元，现调整为基本每股收益1.21元、每股净资产6.42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德康	62,769,000	87,876,600	25,107,600	0	首发限售	2017/07/03
	5,219,782	0	2,087,913	7,307,695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12/1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47,252	0	1,098,901	3,846,153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12/15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7,252	0	1,098,901	3,846,153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12/15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0	549,450	1,923,076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12/1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373,626	0	549,450	1,923,076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12/15
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412,088	0	164,835	576,923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12/15
合计	76,642,626	87,876,600	30,657,050	19,423,076	/	/

说明：

1、2017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每股转增0.4股。因此，上述股东的限售股数亦随之相应增加。

2、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87,876,600股的锁定期已届满，并于2017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2017年6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77,248,626股增加至248,148,076股，公司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1.35%，同比下降2.11个百分点。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23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陈德康	27,465,513	95,454,295	38.47	7,307,695	质押	29,110,000	境内自然人
王泉平	4,826,200	25,200,000	10.16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6,328,620	23,828,620	9.60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胡正国	2,400,000	8,400,000	3.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98,901	3,846,153	1.55	3,846,153	无		未知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901	3,846,153	1.55	3,846,153	质押	3,846,0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450	1,923,076	0.77	1,923,076	无		未知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49,450	1,923,076	0.77	1,923,076	无		未知
李哲	948,000	948,000	0.38	0	无		未知
林云	720,900	720,900	0.29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德康	88,1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46,600				
王泉平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28,620	人民币普通股	23,828,620				
胡正国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李哲	9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000				
林云	7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900				
叶又青	599,835	人民币普通股	599,83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5,490	人民币普通股	525,490				
陈继华	409,840	人民币普通股	409,840				
黄乾生	384,831	人民币普通股	384,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陈德康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关于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共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 2,911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5%以上股东王泉平先生共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 2,000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9.37%，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 500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0.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

关于股东质押及解质押股份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德康	87,876,600	2017/07/03	87,876,600	36 个月
		7,307,695	2019/12/15	0	36 个月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846,153	2019/12/15	0	36 个月
3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3	2019/12/15	0	36 个月
4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6	2019/12/15	0	36 个月
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923,076	2019/12/15	0	36 个月
6	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576,923	2019/12/15	0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p>根据《附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的约定：认购方承诺，认购方按照本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13,873,626 股，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上市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p>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德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8年12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兼任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兼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兼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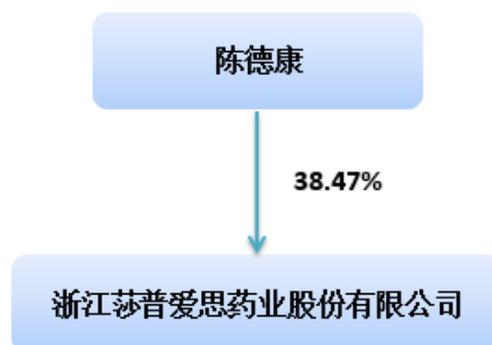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德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8年12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兼任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兼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兼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过去10年无其他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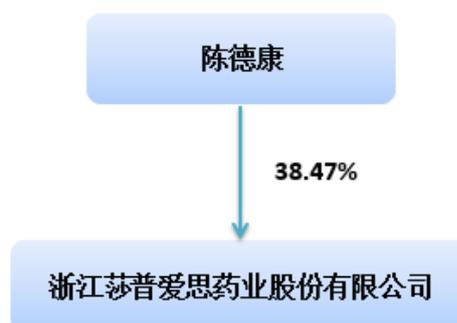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增持股份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有关增持股份计划和进展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17-080、2018-001）。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陈德康累计增持 67.44 万股；陈德康累计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95,858,695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38.63%。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51,0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35.685%；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7,695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945%。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德康	董事长	男	67	2015/5/20	2018/5/19	67,988,782	95,454,295	27,465,513	权益分派及增持	39.58	否
王友昆	董事、总经理	男	60	2015/5/20	2018/5/19	0	0			32.17	否
陈伟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0	2015/5/20	2018/5/19	0	0			26.02	否
胡正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5/5/20	2018/5/19	6,000,000	8,400,000	2,400,000	权益分派	22.09	否
汪为民	董事	男	68	2015/5/20	2018/5/19	0	0			0.00	是
王春燕	董事	女	37	2015/5/20	2018/5/19	0	0			0.00	是
潘煜双	独立董事	女	54	2016/11/14	2018/5/19	0	0			5.40	是
徐萍平	独立董事	女	54	2016/11/14	2018/5/19	0	0			5.40	是
董作军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11/14	2018/5/19	0	0			5.40	是
徐洪胜	监事会主席	男	36	2015/5/20	2018/5/19	0	0			21.53	否
缪跃英	监事	女	55	2015/5/20	2018/5/19	0	0			0.00	是
冯晓	职工监事	女	47	2015/5/20	2018/5/19	0	0			9.05	否
吴建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5/5/20	2018/5/19	0	0			18.34	否
张群言	财务总监	女	52	2015/5/20	2018/5/19	0	0			16.92	否
合计	/	/	/	/	/	73,988,782	103,854,295	29,865,513	/	201.90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德康	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平湖制药厂供销科科长，浙江平湖制药厂厂长、董事长兼厂长，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嘉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兼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友昆	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主管药师、经济师。曾任嘉兴南湖制药厂经营厂长、总经理，嘉兴南湖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伟平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电脑视觉和图像处理实验室、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工程学院。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正国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平湖制药厂质监科长，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嘉兴市药学会副理事长、平湖市药学会理事长，浙江省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汪为民	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春燕	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煜双	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学专业博士。作为国家特色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势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教学名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先后在《会计研究》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出版专著 2 部，出版教材 3 本，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主持教育部、国家科技部、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课题 9 项(3 项重点)。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任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徐萍平	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从事企业管理教学与研究二十余年，主持省市级课题多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杭州市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杭州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杭州市先进教师。曾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作军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洪胜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兼工程部经理，2016 年 6 月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缪跃英	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平湖第一袜厂助理会计、主办会计、平湖市天姻制衣社主办会计、嘉兴马宝狮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冯晓	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质检员，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一部科员。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吴建国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嘉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群言	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平湖制药厂财务科科长，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为民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3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为民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6月19日	
汪为民	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	2017年12月22日
汪为民	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2月9日	
王春燕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王泉平控制的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3年3月	
潘煜双	嘉兴学院	商学院院长	2016年6月	
潘煜双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0日	
潘煜双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15日	
潘煜双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6日	
潘煜双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30日	2017年8月23日
潘煜双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潘煜双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4日	
徐萍平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	2015年6月	
董作军	浙江工业大学	讲师	2013年11月	
缪跃英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王泉平控制的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03年3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确认，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确认，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确认，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和津贴均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9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潘煜双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说明：

2017 年 10 月，潘煜双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18
销售人员	1,068
技术人员	124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303
合计	2,0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268

大专	775
中专（职高）	346
高中及以下	651
合计	2,04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激发员工潜能，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与氛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建立了比较全面的薪酬管理方案，实行薪酬与岗位、业绩直接挂钩浮动，以便更好地吸引、维系和激励优秀人才。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按不同岗位、职务、工作能力、学历、专业等分别体现在不同的职等、职级方面，实行岗位工资制，进行月度、年度考核。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更好地持续发展，培养合适的优秀人才，根据公司《培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每年根据工作岗位、工作任务，结合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从培训对象与培训类型入手，确定培训内容、选择培训方法，优化创新培训形式，开展内部培训和外派培训；重视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加强 GMP、GSP 培训；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实行不定期的跟踪调查，对当年培训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并填写年度培训总结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劳务派遣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劳务派遣人员为 8 人，占莎普爱思强身药业员工总数的 3.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 2 次；公司新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六)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已经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完善、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一方面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窗口期禁止买卖股票的提醒；另一方面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备案，同时严格规范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信息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1	www.sse.com.cn	2017/1/1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7	www.sse.com.cn	2017/5/1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16	www.sse.com.cn	2017/10/1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两次股东大会中，所审议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德康	否	4	4	4	0	0	否	3
王友昆	否	4	4	3	0	0	否	3
陈伟平	否	4	4	3	0	0	否	2
胡正国	否	4	4	4	0	0	否	0
汪为民	否	4	4	4	0	0	否	0
王春燕	否	4	4	3	0	0	否	2
潘煜双	是	4	4	3	0	0	否	3
徐萍平	是	4	4	3	0	0	否	3
董作军	是	4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勤勉地履行着各自的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对公司科学决策、完善内控、规范运作、稳定发展等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报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核。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3288 号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莎普爱思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莎普爱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广告宣传费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3 所述，2017 年度莎普爱思公司广告宣传费金额为 27,446.11 万元，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莎普爱思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与广告宣传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获取及复核莎普爱思公司广告宣传费明细表，评价计入当期损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获取并查阅经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相关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广告发布地主管机关的备案资料等文件；

（4）获取并查阅 2017 年度与主要的广告服务商签订的广告合同，查阅该等广告合同的服务内容、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主要信息；

(5) 抽查 2017 年度支付的大额广告宣传费的原始凭证、大额广告宣传费发票，检查银行付款凭证的付款单位与发票信息，检查开票单位信息并与广告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及公司账面广告费用列支情况进行核对；

(6) 获取 2017 年度由第三方公司（监播公司）提供的莎普爱思公司广告播放的监播记录，并抽取主要监播记录与实施的《广告排期表》进行核对；

(7) 就莎普爱思公司 2017 年度主要的广告服务商提供的广告服务和款项情况，向主要广告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回函信息与莎普爱思公司的账面会计记录进行核对。

（二）商誉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莎普爱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 22,878.38 万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账面价值。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较为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对商誉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 取得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及外部评估师对该项投资评估的相关资料，并对该项股权价值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4)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莎普爱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莎普爱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莎普爱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莎普爱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莎普爱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莎普爱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正卫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颖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414,623.27	484,867,44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406,015.90	160,492,955.37
应收账款		30,968,290.24	21,439,103.90
预付款项		21,870,267.90	4,092,328.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4,599.65	3,267,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444,933.73	62,916,192.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685,221.14	205,483,468.89
流动资产合计		957,403,951.83	942,558,64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401,872.95	492,760,982.79
在建工程		127,714,918.92	70,655,656.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446,613.53	57,952,929.11
开发支出			
商誉		178,157,244.81	228,783,780.5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544.44	157,06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7,201.40	49,247,12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004,396.05	899,557,541.45
资产总计		1,869,408,347.88	1,842,116,18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271,577.77	26,970,851.42
预收款项		94,388,190.29	141,832,64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995,794.15	19,225,023.91
应交税费		28,897,564.42	33,640,062.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72,197.79	26,214,141.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125,324.42	247,882,72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2,125,324.42	247,882,725.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8,148,076.00	177,248,6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379,927.61	765,279,37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315,534.88	92,739,602.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439,484.97	558,965,85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283,023.46	1,594,233,457.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283,023.46	1,594,233,45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9,408,347.88	1,842,116,182.80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829,664.58	415,764,25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906,015.90	142,738,492.52
应收账款		29,943,660.74	10,885,628.28
预付款项		20,514,506.54	3,552,965.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45,793.25	32,152,408.81

存货		64,937,252.97	41,350,844.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469,548.65	2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09,246,442.63	846,444,595.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8,181,577.01	516,658,139.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766,311.35	388,486,775.40
在建工程			29,598,441.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26,284.67	22,507,35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536.03	162,54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4,792.40	6,094,48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704,501.46	963,507,748.52
资产总计		1,847,950,944.09	1,809,952,34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03,425.26	15,754,754.18
预收款项		94,305,760.22	115,999,869.95
应付职工薪酬		4,537,258.04	12,173,616.00
应交税费		24,488,914.47	32,676,213.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746,237.58	23,031,013.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181,595.57	199,635,46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5,181,595.57	199,635,467.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8,148,076.00	177,248,6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379,927.61	765,279,37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315,534.88	92,739,602.23
未分配利润		631,925,810.03	575,049,27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769,348.52	1,610,316,87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950,944.09	1,809,952,343.75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8,883,499.80	978,732,133.61
其中：营业收入		938,883,499.80	978,732,133.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2,018,942.66	744,373,120.42
其中：营业成本		213,525,355.60	230,338,78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69,882.40	13,811,675.95
销售费用		410,181,505.96	423,206,130.07
管理费用		86,915,121.51	71,271,001.28
财务费用		-2,934,119.08	4,732,643.41
资产减值损失		52,561,196.27	1,012,88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0,65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5,373.99	-33,640.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034,858.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04,700.63	234,325,373.06
加：营业外收入		9,746,075.83	87,532,082.66
减：营业外支出		1,071,978.40	729,38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778,798.06	321,128,066.31
减：所得税费用		40,422,377.83	45,410,68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356,420.23	275,717,381.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356,420.23	275,717,381.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56,420.23	275,717,38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356,420.23	275,717,38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356,420.23	275,717,38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50,384,499.05	866,012,290.25
减：营业成本		199,512,736.61	220,783,030.96
税金及附加		9,626,145.70	12,325,400.12
销售费用		345,243,329.18	338,872,623.15
管理费用		70,612,711.00	60,560,249.12
财务费用		-2,948,730.54	4,700,934.59
资产减值损失		54,228,507.63	1,135,74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0,65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5,373.99	

其他收益		3,705,005.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020,089.76	227,634,305.30
加：营业外收入		8,746,075.83	87,532,082.66
减：营业外支出		1,059,099.00	662,160.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707,066.59	314,504,227.64
减：所得税费用		36,947,740.07	45,407,61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759,326.52	269,096,611.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759,326.52	269,096,611.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759,326.52	269,096,611.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362,940.85	1,099,417,551.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1,112.84	5,064,2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414,053.69	1,104,481,76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463,282.86	182,801,548.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56,328.79	117,581,72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161,772.94	139,160,70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60,463.93	370,606,76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841,848.52	810,150,7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2,205.17	294,331,01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293.60	709,407.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00,739.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246,734.93	80,526,5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277,767.71	81,235,97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95,945.13	39,941,13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0	28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95,945.13	329,441,1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177.42	-248,205,16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500,013.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00,01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06,854.22	59,710,50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87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06,854.22	192,402,37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6,854.22	271,097,63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52,826.47	317,223,49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67,449.74	167,643,95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14,623.27	484,867,449.74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040,097.87	983,585,64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1,668.46	6,380,85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071,766.33	989,966,49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90,911.54	180,266,95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48,671.31	57,973,64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348,962.09	123,374,51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159,282.43	339,052,20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047,827.37	700,667,3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3,938.96	289,299,17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293.60	651,28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00,321.62	124,752,66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830,615.22	125,403,95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8,731.16	26,348,56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149,972.80	82,658,13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653,586.18	3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482,290.14	427,006,70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8,325.08	-301,602,75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500,01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00,01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06,854.22	59,704,35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87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06,854.22	192,396,22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6,854.22	271,103,78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4,590.18	258,800,20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64,254.76	156,964,04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829,664.58	415,764,254.76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248,626.00				765,279,377.61				92,739,602.23		558,965,851.61		1,594,233,457.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248,626.00				765,279,377.61				92,739,602.23		558,965,851.61		1,594,233,45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70,899,450.00				-70,899,450.00				15,575,932.65		47,473,633.36		63,049,56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356,420.23		146,356,42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75,932.65		-98,882,786.87		-83,306,85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75,932.65		-15,575,93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306,854.22	-83,306,854.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899,450.00				-70,899,4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899,450.00				-70,899,4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148,076.00				694,379,927.61						108,315,534.88	606,439,484.97	1,657,283,023.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375,000.00				298,344,890.84				65,829,941.09		364,071,880.91		891,621,71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375,000.00				298,344,890.84				65,829,941.09		364,071,880.91		891,621,71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73,626.00				466,934,486.77				26,909,661.14		194,893,970.70		702,611,74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717,381.84		275,717,38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73,626.00			466,934,486.77								480,808,112.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873,626.00			466,934,486.77								480,808,112.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909,661.14		-80,823,411.14		-53,91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09,661.14		-26,909,661.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913,750.00		-53,913,7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248,626.00			765,279,377.61				92,739,602.23		558,965,851.61		1,594,233,457.45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248,626.00				765,279,377.61				92,739,602.23	575,049,270.38	1,610,316,87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248,626.00				765,279,377.61				92,739,602.23	575,049,270.38	1,610,316,87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899,450.00				-70,899,450.00				15,575,932.65	56,876,539.65	72,452,47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759,326.52	155,759,32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75,932.65	-98,882,786.87	-83,306,854.22
1.提取盈余公积									15,575,932.65	-15,575,932.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306,854.22	-83,306,854.2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899,450.00				-70,899,45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899,450.00				-70,899,45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148,076.00				694,379,927.61			108,315,534.88	631,925,810.03	1,682,769,348.5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375,000.00				298,344,890.84				65,829,941.09	386,776,070.12	914,325,90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375,000.00				298,344,890.84				65,829,941.09	386,776,070.12	914,325,90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73,626.00				466,934,486.77				26,909,661.14	188,273,200.26	695,990,97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096,611.40	269,096,61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73,626.00				466,934,486.77						480,808,112.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873,626.00				466,934,486.77						480,808,112.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09,661.14	-80,823,411.14	-53,91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09,661.14	-26,909,661.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53,913,750.00	-53,913,750.00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248,626.00				765,279,377.61				92,739,602.23	575,049,270.38	1,610,316,876.22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陈德康、王泉平、胡正国在原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平湖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644116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8,148,076.00 元，股份总数 248,148,0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9,423,07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8,725,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栓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冲洗剂、合剂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经营部经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为滴眼液、大输液等药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东丰）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和莎普爱思强身（长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10. 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专有技术	10
排污权	5-20
商品化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阶段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

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滴眼液、大输液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见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董事会 审批	其他收益增加 4,034,858.38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034,858.38 元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33,640.1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3,640.13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9,115.04	98,442.20
银行存款	437,945,508.23	484,769,007.54
合计	438,414,623.27	484,867,449.74

其他说明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4,406,015.90	160,492,955.37
合计	214,406,015.90	160,492,955.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315,322.37	
合计	14,315,322.3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52,212.27	100.00	383,922.03	1.22	30,968,290.24	21,679,840.12	100.00	240,736.22	1.11	21,439,103.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352,212.27	/	383,922.03	/	30,968,290.24	21,679,840.12	/	240,736.22	/	21,439,103.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963,217.96	309,632.18	1.00
1 至 2 年	293,765.91	29,376.59	10.00
2 至 3 年	3,960.50	792.10	20.00
3 至 4 年	73,597.90	29,439.16	40.00
4 至 5 年	7,470.00	4,482.00	60.00
5 年以上	10,200.00	10,200.00	100.00
合计	31,352,212.27	383,922.03	1.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185.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6,295,092.5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97%,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166,724.9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728,326.92	99.35	3,979,810.62	97.25
1 至 2 年	33,184.15	0.15		
2 至 3 年			13,255.00	0.32
3 年以上	108,756.83	0.50	99,262.51	2.43
3-4 年	9,494.32	0.04	450.00	0.01
4-5 年	450.00	0.01	35,412.51	0.87
5 年以上	98,812.51	0.45	63,400.00	1.55
合计	21,870,267.90	100.00	4,092,328.1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5,966,808.61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9,626.51	100.00	175,026.86	4.62	3,614,599.65	3,465,788.48	100.00	198,645.84	5.73	3,267,14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89,626.51	/	175,026.86	/	3,614,599.65	3,465,788.48	/	198,645.84	/	3,267,142.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14,927.19	36,149.28	1.00
1 至 2 年	37,490.20	3,749.02	10.00
2 至 3 年	1,993.20	398.64	20.00
3 至 4 年	810.00	324.00	40.00
5 年以上	134,405.92	134,405.92	100.00
合计	3,789,626.51	175,026.86	4.62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618.9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51,376.89	2,029,600.00
其他	2,238,249.62	1,436,188.48
合计	3,789,626.51	3,465,788.4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润之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1.11	8,000.00
金鹏	备用金	401,641.29	1 年以内	10.60	4,016.41
姚补兴	保证金	350,776.89	1 年以内	9.26	3,507.77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92	3,000.00
程云龙	备用金	135,000.00	[注]	3.56	2,220.32
合计	/	1,987,418.18	/	52.45	20,744.50

[注]: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 125,329.80 元, 1-2 年金额 9,670.2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10,230.39	183,321.33	49,926,909.06	30,826,162.39		30,826,162.39
在产品	13,850,862.71		13,850,862.71	10,843,075.54		10,843,075.54
库存商品	38,298,934.31	1,631,772.35	36,667,161.96	22,096,715.02	849,760.27	21,246,954.75
合计	102,260,027.41	1,815,093.68	100,444,933.73	63,765,952.95	849,760.27	62,916,192.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3,321.33				183,321.3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49,760.27	1,631,772.35		849,760.27		1,631,772.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849,760.27	1,815,093.68		849,760.27		1,815,093.6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469,548.6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215,672.49	5,483,468.8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47,685,221.14	205,483,468.89

[注]：因公司 2016 年厂区搬迁，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7%变更为 5%，已经向税务部门申请应退税款。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091,568.88	4,765,717.47	279,348,533.46	13,799,727.06	586,005,54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50,423.17	1,454,456.15	51,897,227.16	491,318.51	97,393,424.99
(1) 购置	2,008,547.41	1,454,456.15	15,849,837.49	491,318.51	19,804,159.56
(2) 在建工程转入	41,541,875.76		36,047,389.67		77,589,265.4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120.96	7,188,452.99	487,088.77	7,712,662.72
(1) 处置或报废		37,120.96	7,188,452.99	487,088.77	7,712,662.72
4. 期末余额	331,641,992.05	6,183,052.66	324,057,307.63	13,803,956.80	675,686,309.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810,646.53	2,180,236.33	57,158,281.42	7,095,399.80	93,244,56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27,155.66	752,497.62	29,476,549.59	2,033,915.72	47,090,118.59
(1) 计提	14,827,155.66	752,497.62	29,476,549.59	2,033,915.72	47,090,11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35,264.91	1,552,247.24	462,734.33	2,050,246.48
(1) 处置或报废		35,264.91	1,552,247.24	462,734.33	2,050,246.48

4. 期末余额	41,637,802.19	2,897,469.04	85,082,583.77	8,666,581.19	138,284,436.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90,004,189.86	3,285,583.62	238,974,723.86	5,137,375.61	537,401,872.95
2. 期初账面 价值	261,280,922.35	2,585,481.14	222,190,252.04	6,704,327.26	492,760,982.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滴眼液项目				29,598,441.98		29,598,441.98
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92,550,789.08		92,550,789.08	40,309,331.32		40,309,331.32
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35,164,129.84		35,164,129.84			
零星项目				747,883.00		747,883.00
合计	127,714,918.92		127,714,918.92	70,655,656.30		70,655,656.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滴眼液项目	69,760,000.00	29,598,441.98	6,448,947.69	36,047,389.67			95.65	100.00%				募集资金
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91,760,000.00	40,309,331.32	52,241,457.76			92,550,789.08	100.86	95.00%				募集资金、自筹
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6,6360000.00		35,164,129.84			35,164,129.84	52.99	50.00%				募集资金、自筹

中瑞国际广场商业房产			41,541,875.76	41,541,875.76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747,883.00			747,883.00							自筹
合计	227,880,000	70,655,656.30	135,396,411.05	77,589,265.43	747,883.00	127,714,918.92	/	/			/	/

[注]：该零星工程系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基础工程，本期已并入该项目中。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排污权	商品化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013,198.35	4,563,100.00		13,622,885.28	2,173,298.50	57,380.33	64,429,862.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5,171.83				2,485,171.83
(1) 购置			2,485,171.83				2,485,171.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013,198.35	4,563,100.00	2,485,171.83	13,622,885.28	2,173,298.50	57,380.33	66,915,034.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95,963.22	456,310.00		2,184,995.29	830,285.56	9,379.28	6,476,933.35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183.89	456,310.00	37,362.97	1,270,876.67	310,277.92	11,475.96	2,991,487.41
(1) 计提	905,183.89	456,310.00	37,362.97	1,270,876.67	310,277.92	11,475.96	2,991,48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3,901,147.11	912,620.00	37,362.97	3,455,871.96	1,140,563.48	20,855.24	9,468,420.76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40,112,051.24	3,650,480.00	2,447,808.86	10,167,013.32	1,032,735.02	36,525.09	57,446,613.53
2. 期初 账面价值	41,017,235.13	4,106,790.00		11,437,889.99	1,343,012.94	48,001.05	57,952,929.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处置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有限公司	228,783,780.57					228,783,780.57
合计	228,783,780.57					228,783,780.5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项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50,626,535.76			50,626,535.76
合计		50,626,535.76			50,626,535.7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3.51%（2016年：13.0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2016年：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中成药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期末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0,626,535.76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9,413.11	381,031.94	947,367.06	142,105.06
资产摊销	36,750.00	5,512.50	99,750.00	14,962.50
合计	2,196,163.11	386,544.44	1,047,117.06	157,067.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3,383,106.16	16,575,141.61
资产减值准备	214,629.46	242,025.27
合计	33,597,735.62	16,817,166.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4,744,254.98	16,557,372.97	
2021 年	17,768.64	17,768.64	
2022 年	18,621,082.54		
合计	33,383,106.16	16,575,141.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购房款	10,897,201.40	49,247,125.12
合计	10,897,201.40	49,247,125.12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28,298,902.66	11,510,175.43

货款	21,972,675.11	15,460,675.99
合计	50,271,577.77	26,970,851.42

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4,388,190.29	141,832,645.74
合计	94,388,190.29	141,832,645.74

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149,247.51	121,437,832.03	126,625,786.92	13,961,29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776.40	8,724,063.54	8,765,338.41	34,501.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225,023.91	130,161,895.57	135,391,125.33	13,995,794.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45,115.90	102,299,621.46	107,520,063.49	13,924,673.87
二、职工福利费		4,230,490.88	4,230,490.88	
三、社会保险费	3,598.16	7,310,523.37	7,314,121.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5.20	5,989,582.48	5,991,047.68	
工伤保险费	219.78	818,088.09	818,307.87	

生育保险费	1,913.18	502,852.80	504,765.98	
四、住房公积金	533.45	6,204,847.10	6,184,080.55	21,3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2,349.22	1,377,030.47	15,318.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149,247.51	121,437,832.03	126,625,786.92	13,961,292.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168.00	8,350,305.40	8,389,138.60	33,334.80
2、失业保险费	3,608.40	373,758.14	376,199.81	1,166.7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5,776.40	8,724,063.54	8,765,338.41	34,50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71,697.80	3,251,358.63
消费税	2,341.54	
企业所得税	25,104,127.95	28,190,92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68.29	576,848.48
教育费附加	97,955.04	254,140.01
地方教育附加	65,303.41	168,503.7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0
房产税	740,052.59	634,677.00
土地使用税	43,135.42	96,320.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9,151.45	44,354.91
印花税	197,860.23	422,936.07
残疾人保障金	34,270.70	
合计	28,897,564.42	33,640,062.87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计未付费用	17,315,721.13	21,507,547.61
保证金	5,858,236.56	2,794,270.00
其他	1,398,240.10	1,912,323.80
合计	24,572,197.79	26,214,141.41

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248,626			70,899,450		70,899,450	248,148,076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77,248,626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 70,899,450 股,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3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5,279,377.61		70,899,450.00	694,379,927.61
合计	765,279,377.61		70,899,450.00	694,379,927.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减少 70,899,450.00 元,详见股本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739,602.23	15,575,932.65		108,315,534.8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2,739,602.23	15,575,932.65		108,315,534.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8,965,851.61	364,071,880.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8,965,851.61	364,071,880.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356,420.23	275,717,381.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75,932.65	26,909,661.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306,854.22	53,913,7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439,484.97	558,965,851.61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8,039,085.65	213,342,221.29	978,276,445.22	230,176,620.97
其他业务	844,414.15	183,134.31	455,688.39	162,162.84
合计	938,883,499.80	213,525,355.60	978,732,133.61	230,338,783.8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34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5,103.63	7,030,067.01
教育费附加	2,974,135.51	3,139,188.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5,583.48	2,092,792.05
印花税	480,091.26	570,242.43
房产税	2,046,158.38	850,866.94
土地使用税	413,735.50	128,519.44
车船使用税	12,733.10	
合计	11,769,882.40	13,811,675.95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月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425,913.24	75,963,590.48
差旅费	8,617,656.18	8,047,082.90
运输费	6,826,667.87	6,409,972.12
广告宣传费	274,461,078.08	262,713,927.75
市场推广费	34,422,111.76	60,863,534.23
其他	12,428,078.83	9,208,022.59
合计	410,181,505.96	423,206,130.0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25,979.83	10,831,544.76
税费[注]	476,150.08	697,528.68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9,833,975.70	15,228,325.86
办公费	3,566,918.46	1,827,523.50
技术开发费	29,234,720.68	29,024,410.04
咨询服务费	8,152,116.59	3,093,849.07
其他	10,825,260.17	10,567,819.37
合计	86,915,121.51	71,271,001.28

其他说明：

[注]：详见“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35,399.32
减：利息收入	-2,975,111.60	-1,052,895.53
其他	40,992.52	50,139.62
合计	-2,934,119.08	4,732,643.41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9,566.83	163,125.6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15,093.68	849,760.2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50,626,535.76	
十四、其他		
合计	52,561,196.27	1,012,885.9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0,500,659.10	
合计	10,500,659.10	

6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95,373.99	-33,640.13	-3,295,373.99
合计	-3,295,373.99	-33,640.13	-3,295,373.99

7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34,858.38		4,034,858.38
合计	4,034,858.38		4,034,858.38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3,231,200.00	1,000,000.00
老厂区拆迁收益		83,612,496.13	
其他	8,746,075.83	688,386.53	8,746,075.83
合计	9,746,075.83	87,532,082.66	9,746,075.83

本期其他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收购时原股东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净利润，由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874.61 万元。详见其他重要事项关于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的 2016-2017 年度业绩完成及业绩补偿情况之说明。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政府补助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00,000.00	2,988,400.00	与收益相关
各项奖励		242,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3,231,2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59,099.00		1,059,09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879.40	629,389.41	
对外捐赠		100,000.00	
合计	1,071,978.40	729,389.41	1,059,099.00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651,854.71	45,170,011.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476.88	240,672.91
合计	40,422,377.83	45,410,684.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86,778,798.06	321,128,066.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016,819.71	48,169,209.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4,458.76	1,198,867.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39,367.16	203,201.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351.88	-2,197,872.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33,237.04	48,305.43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968,235.44	-2,011,027.25
所得税费用	40,422,377.83	45,410,68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5,034,858.38	3,231,2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975,111.60	1,052,895.53
其他	41,142.86	780,113.30
合计	8,051,112.84	5,064,208.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经营性期间费用	390,536,625.90	364,481,541.33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323,838.03	6,025,225.29
其他		100,000.00
合计	390,860,463.93	370,606,766.6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80,526,565.00
赎回理财产品	720,000,000.00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0,500,659.10	
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	8,746,075.83	
合计	739,246,734.93	80,526,565.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000.00	200,000,000.00
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89,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289,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公开发行费		2,691,873.63
合计		2,691,873.63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356,420.23	275,717,381.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61,196.27	1,012,88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90,118.59	39,549,507.85
无形资产摊销	2,991,487.41	2,957,60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5,373.99	33,64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9,09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35,399.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0,65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476.88	240,67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3,834.73	-19,117,91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99,608.45	-77,538,55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61,835.33	65,740,395.11
其他	-8,746,07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2,205.17	294,331,015.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414,623.27	484,867,44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867,449.74	167,643,958.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52,826.47	317,223,490.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8,414,623.27	484,867,449.74
其中：库存现金	469,115.04	98,44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7,945,508.23	484,769,00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14,623.27	484,867,449.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9、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3,006,000.00	其他收益	3,006,000.00
2016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515,100.00	其他收益	515,100.00
其他补助奖励	513,758.38	其他收益	513,758.38
重组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小 计	5,034,858.38		5,034,858.38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034,858.38 元。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公司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莎普爱思强身（东丰）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2017年9月	30.00	100%
莎普爱思强身（长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2017年9月	30.00	1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平湖市	平湖市	医药销售	100.00		新设取得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东丰县	东丰县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1.97%(2016 年 12 月 31 日：37.59%)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14,406,015.90				214,406,015.90
小 计	214,406,015.90				214,406,015.9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60,492,955.37				160,492,955.37
小 计	160,492,955.37				160,492,955.37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0	161.8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9,629,615.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9,629,615.20

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8,148,0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29,615.20 元。同时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8,148,076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大输液	滴眼液	中成药	头孢克肟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3,332,003.11	685,272,812.11	36,320,195.24	123,114,075.19		938,039,085.65
主营业务成本	61,000,602.97	44,226,775.09	13,338,847.27	94,775,995.96		213,342,221.2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持股比例(%)	质押占股本比例(%)
陈德康	95,454,295	38.47	29,110,000	30.50	11.73
王泉平	25,200,000	10.16	20,000,000	79.37	8.06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28,620	9.60	5,000,000	20.98	2.01

(2) 关于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的 2016-2017 年度业绩完成及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如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完成承诺业绩，则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对未完成业绩部分进行现金补偿。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承诺的 2016 年度业绩为 1,0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为 125.39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收到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承诺的现金补偿款 874.61 万元，公司计入当期损益；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承诺的 2017 年度业绩为 3,00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为 1,028.42 万元，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需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1,971.58 万元。

(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事项

1) 公司对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29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已完成生产车间、公用电力配套设施及厂区工程的建设。近几年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在医保控费的大环境下,药品中标价格逐步下移,限制抗生素在医院临床的用量以及门诊停止输液等因素的叠加,对本项目的投资预期收益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现有软袋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为充分有效利用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于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736.1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6283 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进行注销。

2) 公司对新建年产 1.8 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 1,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97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成,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014.12 万元,占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9,978.00 万元的 90.34%。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对于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余额 1,012.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目前强身药业的口服液产能及本公司的口服液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预期利润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存储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建设。按照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规划,调整情况如下表(万元):

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8,464.00	6,134.00	9,176.00	7,134.81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	4,551.00	6,636.00	6,346.00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	5,215.00		
小计	18,230.00	15,900.00	15,812.00	13,480.81

(4) 关于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工作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莎普爱思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通知》(浙食药监函〔2017〕209 号),要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尽快启动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即莎普爱思滴眼液)临床有效性试验,并于在三年内将评价结果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公司已于 2016 年启动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实施和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05,165.15	100.00	561,504.41	1.84	29,943,660.74	11,019,763.74	100.00	134,135.46	1.22	10,885,62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505,165.15	/	561,504.41	/	29,943,660.74	11,019,763.74	/	134,135.46	/	10,885,628.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048,916.99	280,489.17	1.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048,916.99	280,489.17	1.00
1 至 2 年	2,361,019.76	236,101.98	10.00
2 至 3 年	3,960.50	792.10	20.00
3 至 4 年	73,597.90	29,439.16	40.00
4 至 5 年	7,470.00	4,482.00	60.00
5 年以上	10,200.00	10,200.00	100.00
合计	30,505,165.15	561,504.41	1.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7,368.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8,587,284.6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0.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362,646.7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71,722.76	100.00	2,425,929.51	5.05	45,645,793.25	32,642,387.84	100.00	489,979.03	1.50	32,152,40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071,722.76	/	2,425,929.51	/	45,645,793.25	32,642,387.84	/	489,979.03	/	32,152,408.81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805,012.18	278,050.12	1.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805,012.18	278,050.12	1.00
1 至 2 年	20,131,494.66	2,013,149.47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810.00	324.00	4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4,405.92	134,405.92	100.00
合计	48,071,722.76	2,425,929.51	5.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35,950.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00,600.00	2,029,600.00
子公司往来	45,795,918.95	29,770,882.83
其他	1,075,203.81	841,905.01
合计	48,071,722.76	32,642,387.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32,763,612.64	[注]	68.16	2,137,146.85
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3,032,306.31	1年以内	27.11	130,323.06
吉林省润之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66	8,000.00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62	3,000.00
嘉兴市万寿堂医药连锁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21	1,000.00
合计	/	46,995,918.95	/	97.76	2,279,469.91

[注]: 其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 12,657,937.98 元, 1-2 年金额 20,105,674.66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8,808,112.77	50,626,535.76	518,181,577.01	516,658,139.97		516,658,139.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68,808,112.77	50,626,535.76	518,181,577.01	516,658,139.97		516,658,139.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莎	88,000,000.00			88,000,000.00		

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428,658,139.97	52,149,972.80		480,808,112.77	50,626,535.76	50,626,535.76
合计	516,658,139.97	52,149,972.80		568,808,112.77	50,626,535.76	50,626,535.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9,364,413.82	199,162,138.34	865,461,368.05	220,574,209.01
其他业务	1,020,085.23	350,598.27	550,922.20	208,821.95
合计	850,384,499.05	199,512,736.61	866,012,290.25	220,783,030.96

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807,620.06	7,623,060.63
税费	93,026.40	635,378.32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3,509,418.27	9,802,629.81
办公费	2,581,666.31	1,404,885.94
技术开发费	28,473,112.88	28,925,660.42
咨询服务费	8,124,212.34	2,933,900.93
其他	9,023,654.74	9,234,733.07
合计	70,612,711.00	60,560,249.12

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0,500,659.10	
合计	10,500,659.10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54,472.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4,85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00,659.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6,07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22,053.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805,066.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	0.5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6,356,420.23
非经常性损益	B	16,805,06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9,551,353.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594,233,457.4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83,306,854.2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00
其他	(事项一, 说明具体事项内容)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报告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K}$	1,618,816,00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9.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8.0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6,356,420.23
非经常性损益	B	16,805,06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9,551,353.28
期初股份总数	D	177,248,626.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70,899,45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48,148,076.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德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